

标段编号: 2018-440327-76-01-702074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溪涌河综合整治工程（施工）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06月27日

资信要素一览表填报模板

资信要素名称	填报模板	备注
企业资质	企业资质为：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1、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原件备查。
项目负责人资格（含近 12 个月社保）	项目负责人：李波（姓名） 项目负责人社保：2024 年 01 月 01 日-2025 年 05 月 31 日	1. 提供项目负责人的一级注册建造师（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证书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2. 提供项目负责人近 12 个月（招标公告截标之日前 12 个月）社保证明扫描件（如招标公告截标之日前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件）。
<u>企业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水利水电工程（优先提供河道整治工程）施工业绩(不超过五项)</u>	1、(例)项目名称：{南宁市邕宁水利枢纽工程}工程（工程名称），合同额：66758.50 万元，竣工时间：2024 年 06 月 07 日。 (1)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 P18-P19 页码； (2)竣工验收报告 P20-36 页码； (3)指标数据 P16-17 页码； (4)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 2.项目名称：{广东省西江干流治理工程(鼎湖区标段)施工}工程（工程名称），合同额：24238.39 万元，竣工时间：2022 年 08 月 11 日。	1.证明资料要求：投标人需对业绩文件中的工程名称、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合同金额、竣工验收时间、验收结论进行标记。 2.证明资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包括： (1)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 (2)竣工验收报告页码； (3)指标数据页码； (4)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

	<p>(1)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下方显示的 P39–41 页码；</p> <p>(2) 竣工验收报告 P42–51 页码；</p> <p>(3) 指标数据 P37–38 页码；</p> <p>(4) 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p> <p>3.项目名称：{南运河沧州市区段综合治理工程 EPC 总承包工程}工程（工程名称），合同额：22674.99 万元，竣工时间：2021 年 04 月 30 日。</p> <p>(1)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下方显示的 P54–57 页码；</p> <p>(2) 竣工验收报告 P58–66 页码；</p> <p>(3) 指标数据 P52–53 页码；</p> <p>(4) 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p> <p>4.项目名称：{龙里大竹芒水库工程}工程（工程名称），合同额：13918.62 万元，竣工时间：2021 年 01 月 15 日。</p> <p>(1)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下方显示的 P69–71 页码；</p> <p>(2) 竣工验收报告 P72–80 页码；</p> <p>(3) 指标数据 P67–68 页码；</p> <p>(4) 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p> <p>5.项目名称：{青海省西宁市湟源县青岭台</p>
--	--

	<p>小流域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工程}工程 (工程名称), 合同额: 1319.87 万元, 竣工时间: 2023 年 10 月 23 日。</p> <p>(1)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 P83-84 页码;</p> <p>(2)竣工验收报告 P85-113 页码;</p> <p>(3)指标数据 P81-82 页码;</p> <p>(4)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 (如有)。</p>	
<u>项目负责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u> <u>(业绩类别:水利水电工程)</u> <u>(优先提供河道整治工程)</u> <u>施工业绩(不超过五项)</u>	<p>项目负责人: 李波 (姓名)</p> <p>1、(例)项目名称: {青海省西宁市湟源县青岭台小流域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工程}工程 (工程名称), 合同额: 1319.87 万元, 竣工时间: 2023 年 10 月 23 日。</p> <p>(1)项目负责人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 P115-117 页码;</p> <p>(2)项目负责人姓名签字签章 P129 页码;</p> <p>(3)指标数据 P114-115 页码;</p> <p>(4)竣工验收报告 P119-146 页码;</p> <p>(5)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 (如有)。</p>	<p>1.证明资料要求: 投标人需对业绩文件中的工程名称、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合同金额、项目负责人姓名、竣工验收时间、验收结论进行标记。</p> <p>2.证明资料页码 (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 包括:</p> <p>(1) 项目负责人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p> <p>(2)项目负责人姓名签字签章页码;</p> <p>(3) 指标数据页码;</p> <p>(4) 竣工验收报告页码;</p> <p>(5)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p>
投标人企业性质承诺	<p>投标人提供《企业性质承诺书》原件扫描件。</p> <p>注:请按招标文件第三章格式提供。未提供</p>	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 中格

	<p>企业性质承诺书的，则在清标时将投标单 位列为“未体现企业性质”。</p>	式提供。
<u>备注（请各投 标人注意）</u>		<p>1. 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但作为 票决入围、票决定标的重要参考资 料，请投标人认真填报，要求投标人 将资信要素以业绩文件的形式上传， 业绩文件应单独生成，其真实性通过 公示予以监督。</p> <p>2. 资信要素部分严格按照招标 文件“第三章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 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附件一填 写，无需盖章。</p> <p>3. 请按要求填写，无需盖章，所有 附件资料必须清晰可见，否则招标 人可做无效资料处理。</p> <p>4. 投标人应将资信要素部分以 业绩文件的形式上传，业绩文件应单 独生成，如资信标内容与业绩文件不 一致的情况，以业绩文件内容为准。 若未提供业绩文件，以资信标文件内 容为准。</p>

1、企业资质

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副本

第1页共2页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2、项目负责人资格（含近 12 个月社保）

项目经理李波相关证件

一级建造师注册证



项目经理李波相关证件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姓 名：李波

性 别：男

企业名称：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西北区域指挥部工程部长



技术职称：工程师

证书编号：水安B202300012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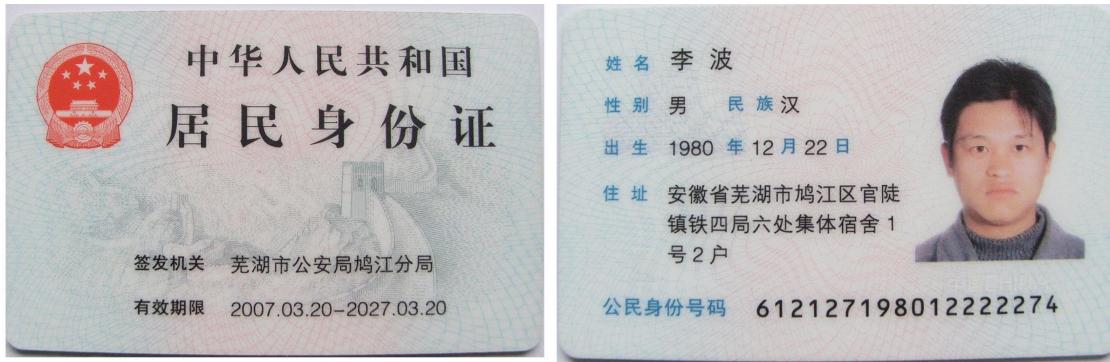
首次发证日期：2023年4月24日

有 效 期：2023年4月24日 至 2026年4月23日



项目经理李波相关证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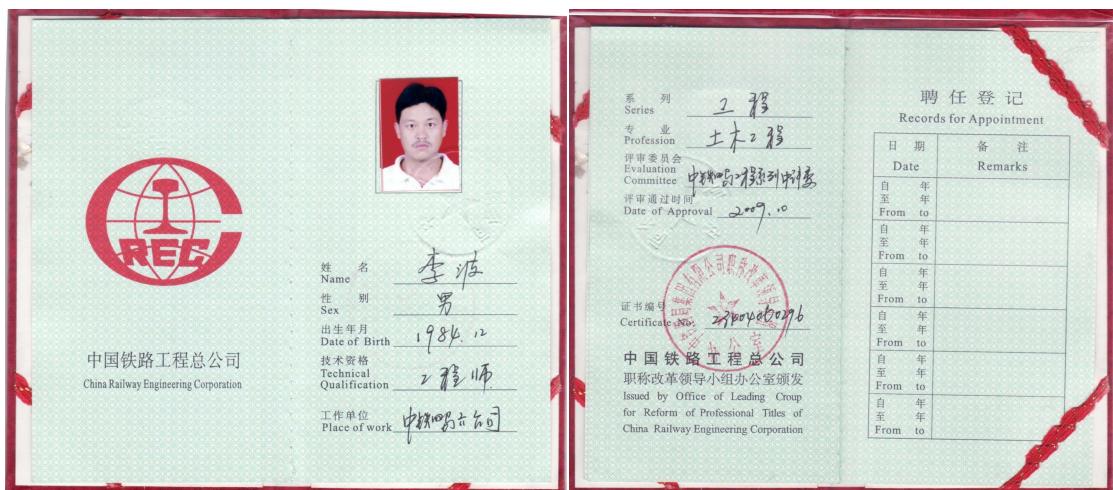
身份证件



学历证



职称证



项目经理李波相关证件

一级建造师资格证



项目经理李波相关证件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official website of the China Construction Market Supervision Public Service Platform. At the top, there is a navigation bar with links for '建设工程企业' (Construction Enterprises), '从业人员' (Personnel), '建设项目' (Construction Projects), and '诚信记录' (Credit History). A search bar is also present. Below the navigation bar, a horizontal menu includes '首页' (Home), '监管动态' (Regulatory Dynamics), '数据服务' (Data Services), '信用建设' (Credit Construction), '建筑工人' (Construction Workers), '政策法规' (Policies and Regulations), '电子证照' (Electronic Licenses), '问题解答' (Question Answers), '网站动态' (Website Dynamics), and '动态核查' (Dynamic Verification).

The main content area shows a detailed profile for a registered constructor named '李波'. The profile includes: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612127*****74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Below the profile, there is a section titled '执业注册信息' (执业 Registration Information) which contains the following details:

注册单位: 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陕 1612017201820275
注册专业: 公路工程	有效期: 2026年03月14日
注册专业: 水利水电工程	有效期: 2026年04月06日

项目经理李波相关证件

社保缴费证明

陕西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参保缴费证明

验证编号:10025060575624641



验证二维码 “陕西社会保险”APP

姓名:李波 身份证号:612127198012222274 人员参保关系ID:6100000000011554284 个人编号:61990000194989

现缴费单位名称: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缴费年度	缴费月份	个人缴费	对应缴费单位名称	经办机构
1	2024	202401-202412	19200	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省社会保障局养老保险经办处
2	2025	202501-202505	8000	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省社会保障局养老保险经办处

现参保经办机构:陕西省社会保障局养老保险经办处



打印时间:2025-06-05 14:41:07

第1页/共1页

说明: 1、本证明作为陕西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2、本证明采用电子验证方式,不再加盖鲜章。如需查验真伪,可通过扫描下方二维码,下载“陕西社会保险”APP,点击“我要证明—参保证明真伪验证”查验。3、本证明复印有效,验证有效期至2025年08月04日,有效期内验证编号可多次使用。

3、企业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

3.1、南宁市邕宁水利枢纽工程

合同名称	南宁市邕宁水利枢纽工程
合同项目所在地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
发包人名称	南宁市航电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发包人地址	广西南宁市江北大道凌铁段 20 号
发包人电话	0771-5827815
签约合同价	66758.5 万元
开工日期	2015-03-01
完工日期	2024-06-07
承担的工作	合同范围内所有工作
工程质量	合格
项目经理	雷林
技术负责人	李明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以及电话	葛洲坝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潘加羽/13669071530
项目描述	本工程按水库库容划分，属大型水库，枢纽工程等别为Ⅱ等。主要建设内容有：拦河枢纽、航运船闸及进场交通公路，正常蓄水位 67m，总库容 7.1 亿 m ³ ，电站装机容量 57.6MW (6×9.6MW)，多年平均发电量 2.206 亿千瓦时。建成后船闸通航能力为 2000t 级。我单位承建拦河坝、发电厂房部分。拦河枢纽处于南宁市青秀区仙葫组团东片区和邕宁区蒲庙片区之间邕江上反“S”型河段的中段，东接仙葫组团东片区规划范围内的牛湾半岛，西连蒲庙镇中心片区规划范围内的仁福半岛。枢纽布置沿坝轴线从左至右依次为：左岸重力接头坝段，左 9 孔泄水闸坝、纵向导墙、右 4 孔泄水闸坝；右岸电站厂房，右岸重力接头坝，右岸连接土坝；仿生态式鱼道，以及近坝左、右两岸岸区护岸护坡，右岸仁福半岛长江坡设置的一座混凝土非溢流重力副坝等工程。本工程分为右岸一期工程、左岸二、三期工程，按水库库容划分，属大型水库，枢纽工程等别为Ⅱ等，船闸级别为Ⅱ级。
备注	/

中标通知书

中国铁建港航局集团有限公司和 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联合体：

你方于 2014 年 12 月 2 日所递交的 南宁市邕宁水利枢纽工程 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并被确定为本项目的投资建设单位，负责本项目的投融资、项目建设管理以及施工总承包等工作。

回购价款暂定为：2700504500.00 元。中标的建安工程费下浮系数（含已提供工程量清单和未提供工程量清单）为：2.79 %，中标的建设期贷款利率上浮系数为：0 %，中标的回购期利率上浮系数为：0 %，中标的投资回报系数为：2 %。

工 期：1461 日历天。

工程质 量：符合 合格 标准。

项目经理：雷林。注册证书号：陕 161060802189。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10 日内到 南宁市航电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地址：广西南宁市江北大道凌铁段 20 号）与招标人签订投资建设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1 款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南宁市航电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黎林 (签字)
2015 年 2 月 3 日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黎林 (签字)
2015 年 2 月 3 日

监督单位：广西水利水电工程招标投标
管理站 (盖单位章)

2015 年 2 月 5 日

见证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
交易中心 (盖单位章)

2015 年 2 月 5 日



南宁市邕宁水利枢纽工程
(I 标段)

施工承包合同

合同编号：YNSLSNGC-SG-2015-01

甲方：南宁市中铁建邕宁水利枢纽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南宁市中铁建邕宁水利枢纽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甲方名称,以下简称“甲方”)

为实施南宁市邕宁水利枢纽工程项目,经商议,同意由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乙方名称,以下简称“乙方”)承担该项目 I 标段施工任务。甲方和乙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及补充合同协议书
- (2) 在项目施工过程中签订的其他形式的书面法律文件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南宁市邕宁水利枢纽工程公开招标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编号: GSZB-2014064)

(6) 经备案的施工图及批准后的变更设计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 甲方管理办法和规章制度(含后续管理办法和规章制度)

(9)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工程范围和内容

(1) 发电厂:建设内容为右岸护岸工程,发电厂房,鱼道,枢纽安全监测系统,以及施工需要的临时道路、工厂设施、供电系统、房屋建筑、办公生活及文化福利建筑等项目。

(2) 四孔闸坝:建设内容为 1~4 孔闸坝、一期导流工程、一期围堰工程及相关设备采购及安装。

(3) 九孔闸坝:建设内容为左岸的二期导流工程,5-13 孔闸坝的二期挡水工程,配套的金属结构及起重设备等。

(4) 水土保护工程和环境保护工程等:本施工合同建设区水土保持施工;混凝土搅拌和系统废水处理设施、料石加工废水处理设施、基坑废水处理设施、移民

安置区环境监测等环境保护工程建设，以及鱼类增殖站等设施。

4. 签约合同价（暂定）：人民币（大写）陆亿陆仟柒佰伍拾捌万伍仟零贰拾柒元整（¥667585027元）。

5. 乙方项目经理：雷林，乙方总工程师：惠建伟。

6.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7. 乙方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 甲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9. 乙方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总工期为44个月，各单位工程主要节点完工日期暂定如下：

(1) 发电厂工期为44个月，计划开工时间为2015年3月，完工时间为2018年11月；

(2) 四孔闸坝工期为31个月，计划开工时间为2015年3月，完工时间为2017年9月；

(3) 九孔闸坝工期为9个月，计划开工时间为2017年10月，完工时间为2018年6月；

(4) 本合同内的水土保护和环境保护工程等工期为37个月，计划开工时间为2015年5月，完工时间为2018年5月。

10. 本协议书一式四份，合同双方各执肆份。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南宁市中铁建邕宁水利枢纽
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雷林
或其委托代理人：

乙方：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雷林
或其委托代理人：

2015年3月1日

南宁市邕宁水利枢纽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南宁市利用社会资金投资建设南宁市邕宁水利枢纽工程
投资建设合同 NNHD-YNBT-201401)

(南宁市邕宁水利枢纽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NNJZ-邕宁枢纽 2016014)

鉴 定 书

南宁市邕宁水利枢纽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

2024 年 6 月 7 日

项目法人：南宁交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单位：广西南宁水利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原广西南宁水利电力设计院）和广
西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察院联合体



广西珠委南宁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原广西珠委南宁勘测设计院）



监理单位：葛洲坝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河南明珠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东西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原广东东西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国铁建港航局集团有限公司和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



主要设备制造(供应)商单位: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西水电工程局有限公司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电机有限公司

中国葛洲坝集团机械船舶有限公司

江苏武进液压启闭机有限公司

南瑞集团有限公司

武汉国测三联水电设备有限公司

武汉联华电气有限公司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新乡市起重设备厂有限责任公司

质量和安全监督机构: 广西水利水电工程质量与安全管理中心

运行管理单位: 南宁交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南宁市邕江防洪排涝工程管理中心

验收时间: 2024 年 6 月 7 日

验收地点: 广西 · 南宁

前言

根据《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的规定、现行的相关规范规程等要求，以及南宁市邕宁水利枢纽工程投资建设合同、南宁市邕宁水利枢纽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南宁市邕宁水利枢纽工程相关的设计文件和图纸，南宁交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7 日在广西南宁主持召开南宁市邕宁水利枢纽工程合同完工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由南宁交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广西南宁水利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原广西南宁水利电力设计院）和广西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察院联合体、广西珠委南宁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原广西珠委南宁勘测设计院）、葛洲坝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河南明珠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广东东西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原广东东西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中国铁建港航局集团有限公司和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主要设备制造(供应)商等相关人员组成（详见签字表），广西水利水电工程质量与安全管理中心、南宁市财政局、南宁市水利局、南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代表列席会议。

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对本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情况汇报，检查了工程完成情况、工程实体质量及外观质量，查阅了工程质量评定和相关档案资料，召开了南宁市邕宁水利枢纽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会议。

一、合同工程概况

(一)、合同工程名称及位置

工程名称：南宁市邕宁水利枢纽工程

工程位置：南宁市邕宁水利枢纽工程位于邕江干流南宁邕江河段下游青秀区仙葫开发区牛湾半岛处，上距老口航运枢纽 74km，下距西津水电站 124km。其中防洪排涝工程沿邕江及其支流八尺江两岸布置。

(二)、合同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本合同工程主要包括工程内容如下：

发电厂房、13 孔闸坝、左右岸近坝护岸整治工程、鱼道工程、管理设施用房以及相应的环保水保工程。具体分为右岸接头土坝、右岸接头重力坝、长江坡副坝、右岸四孔泄水闸坝、发电厂房工程、左岸接头坝、左岸九孔泄水闸坝、鱼道工程、鱼类增殖放流站、枢纽管理中心、右岸岸区护岸工程、左岸岸区护岸工程、右岸 3#弃渣场、左岸进厂

道路路面硬化工程、防护围栏等。

上游引航道工程、下游引航道工程、船闸主体工程、导航建筑物与靠船建筑物、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电气与控制系统安装工程、船闸消防工程、水保环保工程、锚地工程。

对邕宁水利枢纽回水影响范围内的防洪排涝工程水利水电设施进行专项改造，共包含防洪闸 13 座，泵站 12 座，穿堤管 6 条，堤岸防护 50.052km。

(三)、合同工程建设过程

1、施工准备

本合同于 2015 年 2 月 10 日签定，施工单位积极组织施工班组、施工机械进场，并进驻工地。为确保工程能够按期开工，监理单位同时进场，做好施工现场的供电、供水、施工道路和场地平整等准备工作。

经监理审查，认为本工程各项合同文件已签署完成，手续齐全，施工准备就绪，具备开工条件，于 2015 年 3 月 8 日监理单位对工程下达了开工令。

2、主要工程开工完工时间

本工程由中国铁建港航局集团有限公司和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组织实施，其具体见建设过程如下：

(1) 发电厂房及闸坝工程：2015 年 4 月 7 日-2021 年 3 月 1 日

2015 年 3 月 1 日，项目开始进行开工前相关准备工作，2015 年 4 月 7 日开始进行预留岩坎围堰填筑及安装间 1#机组的土石方开挖施工。

2015 年 9 月 25 日，开始进行一期临时围堰施工，制定 24 小时轮班制，全员参与，昼夜不停。2015 年 11 月 26 日邕宁水利枢纽项目一期临时围堰成功合龙，完成关键节点目标。

2016 年 5 月 20 日，项目一期全年度汛围堰达到设计要求，具备挡水条件。右岸一期发电厂房及四孔泄水闸坝主体工程开始施工。

2017 年 9 月 29 日，邕宁水利枢纽工程一期工程通过导（截）流阶段验收。2017 年 10 月 1 日开始拆除一期围堰，进行基坑冲水；2017 年 10 月 25 日二期临时围堰开始填筑，2017 年 11 月 9 日二期临时围堰成功合拢，开始进行基坑抽水，开始进行基坑开挖清淤施工，左岸二期工程开始施工。至 2018 年 7 月 7 日，九孔闸坝弧门安装调试完成；至此左岸二期工程主体基本施工完成。

2018 年 9 月 10 日，邕宁水利枢纽工程顺利通过下闸蓄水阶段验收，2018 年 10 月 14

日邕宁水利枢纽开始进行下闸蓄水。

2018 年 12 月 11 日, 1#机组试运行结束, 2018 年 12 月 28 日完成首台机组启动验收, 首台机组开始运行。2019 年 12 月 8 日, 6#机组流道盖板吊装完成, 开始进行系统调试, 至此, 6 台机组全部安装完成。2019 年 12 月 27 日, 6#机组开始进行 72 小时试运行, 2019 年 12 月 30 日, 6#机组试运行结束; 2020 年 4 月 9 日, 顺利通过末台机组启动验收。

从 2018 年开始至 2021 年 3 月期间, 穿插进行装修、护栏及户外防护等附属工程的施工, 至 2021 年 3 月 1 日, 鱼类增殖放流站装修工程全部完工并交付使用。至此项目整体施工任务已全部完成。

2021 年 5 月 10 日, 经施工单位自查申请、监理单位复核、建设单位法人认定, 本工程所包含的右岸接头土坝、右岸接头重力坝、长江坡副坝、右岸四孔泄水闸坝、发电厂房工程、左岸接头坝、左岸九孔泄水闸坝、鱼道工程、鱼类增殖放流站、枢纽管理中心、右岸岸区护岸工程、左岸岸区护岸工程、右岸 3#弃渣场、左岸进厂道路路面硬化工程、防护围栏等全部 15 个单位工程全部通过建设单位法人验收。

(2) 航运过坝工程: 2015 年 4 月 28 日-2023 年 12 月 18 日

2015 年 4 月 28 日船闸主体段开始进行开挖, 2016 年 11 月 9 日船闸主体段开挖完成; 2016 年 4 月 4 日, 开始浇筑第一仓闸室(6#右侧闸墙)主体混凝土, 2017 年 7 月 1 日, 上闸首最后一仓(上闸首左侧上分段)浇筑完成, 闸墙主体浇筑完成; 2016 年 12 月 5 日, 下游分流墩围堰开始填筑, 2017 年 4 月 22 日, 下游分流墩围堰填筑完成; 2017 年 5 月 14 日, 开始第一节门叶吊装, 2017 年 6 月 22 日, 人字门最后一节门叶(上闸首左侧)吊装完成; 2017 年 8 月 24 日, 船闸控制楼封顶; 2017 年 9 月 10 日, 交通桥具备通车条件; 2017 年 11 月 20 日, 联合无水调试完成; 2017 年 11 月 27 日, 联合有水调试完成; 2017 年 12 月 1 日, 船闸通过试通航验收; 2018 年 9 月 5 日, 上下游口门区开挖施工完成; 2018 年 12 月 5 日, 单位工程验收完成; 2019 年 6 月 10 日, 消防工程通过受理工程竣工验收及备案。船闸锚地工程于 2022 年 5 月 1 日开工, 2023 年 12 月 18 日完工。

(3) 防洪排涝工程: 2015 年 3 月 8 日-2018 年 12 月 16 日

堤岸防护工程(石埠堤(在建)岸坡、西明江堤(已建)岸坡): 2015 年 10 月 15 日开工, 2018 年 12 月 16 日完工。

堤岸防护工程(江北西堤(已建)岸坡、江北中堤(已建)岸坡、江北东堤(已建)岸坡): 2016 年 9 月 26 日开工, 2018 年 12 月 16 日完工。

堤岸防护工程(柳沙滨江堤(已建)岸坡、柳沙滨江堤(规划)岸坡、青山堤岸坡):

2015 年 3 月 1 日开工，2018 年 1 月 4 日完工。

堤岸防护工程(那平江堤（规划）岸坡、那平江堤（已建）岸坡)：2016 年 2 月 25 日开工，2018 年 4 月 8 日完工。

堤岸防护工程(仙葫半岛堤（规划）岸坡、仙葫半岛堤（已建）岸坡)：2016 年 2 月 2 日开工，2018 年 4 月 10 日完工。

堤岸防护工程(沙江堤（已建）岸坡、河南西堤（已建）岸坡)：2016 年 3 月 6 日开工，2018 年 12 月 16 日完工。

堤岸防护工程(河南东堤（已建）岸坡、白沙堤（已建）岸坡、乌兰堤岸坡、龙岗堤岸坡、光和堤岸坡、五合林场堤岸坡)：2016 年 2 月 20 日开工，2018 年 12 月 16 日完工。

涵洞工程(石埠堤 0+590.3、江北西堤 14+677、江北东堤 4+829、江北东堤 3+972、江北东堤 1+930)：2017 年 4 月 1 日开工，2018 年 11 月 30 日完工。

涵洞工程（江北东堤 1+930 新建穿堤自排涵管）：2017 年 3 月 8 日开工，2018 年 11 月 30 日完工。

石灵河防洪闸改造工程：2015 年 10 月 6 日开工，2018 年 11 月 30 日完工。

石埠河防洪闸改造工程：2016 年 1 月 30 日开工，2018 年 11 月 30 日完工。

西明江防洪闸改造工程：2016 年 1 月 9 日开工，2018 年 11 月 30 日完工。

心圩江防洪闸改造工程：2016 年 1 月 3 日开工，2018 年 11 月 30 日完工。

竹排冲防洪闸改造工程：2016 年 1 月 20 日开工，2018 年 11 月 30 日完工。

凤凰江防洪闸改造工程：2016 年 3 月 6 日开工，2018 年 11 月 30 日完工。

沙江防洪闸改造工程：2016 年 4 月 1 日开工，2018 年 11 月 30 日完工。

跃进防洪闸改造工程：2016 年 12 月 5 日开工，2018 年 11 月 30 日完工。

二坑口防洪闸改造工程：2017 年 1 月 1 日开工，2018 年 11 月 30 日完工。

大坑口防洪闸改造工程：2017 年 2 月 28 日开工，2018 年 11 月 30 日完工。

亭子冲防洪闸改造工程：2017 年 2 月 1 日开工，2018 年 11 月 30 日完工。

亭江防洪闸改造工程：2016 年 12 月 17 日开工，2018 年 11 月 30 日完工。

那洪沟防洪闸改造工程：2016 年 12 月 1 日开工，2018 年 11 月 30 日完工。

左岸泵站工程（二坑口泵站、大坑下泵站、大坑口上泵站、竹排冲泵站、石灵河泵站、西明江泵）：2017 年 3 月 9 日开工，2018 年 11 月 30 日完工。

右岸泵站工程（沙江泵站、凤凰江泵站、亭子冲泵站、亭江泵、那洪沟泵）：2017 年 2 月 10 日开工，2018 年 11 月 30 日完工。

二、验收范围

本合同工程验收范围包含 48 个单位工程，分别为：

右岸接头土坝、右岸接头重力坝、长江坡副坝、发电厂房工程、右岸四孔泄水闸坝、左岸接头坝、左岸九孔泄水闸坝、鱼道工程、鱼类增殖放流站、枢纽管理中心、右岸岸区护岸工程、左岸岸区护岸工程、右岸 3#弃渣场、左岸进厂道路路面硬化工程、防护围栏。

上游引航道工程、下游引航道工程、船闸主体工程、导航建筑物与靠船建筑物、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电气与控制系统安装工程、船闸消防工程、水保环保工程、锚地工程。

堤岸防护工程(石埠堤（在建）岸坡、西明江堤（已建）岸坡)、堤岸防护工程(江北西堤（已建）岸坡、江北中堤（已建）岸坡、江北东堤（已建）岸坡)、堤岸防护工程(柳沙滨江堤（已建）岸坡、柳沙滨江堤（规划）岸坡、青山堤岸坡)、堤岸防护工程(那平江堤（规划）岸坡、那平江堤（已建）岸坡)、堤岸防护工程(仙葫半岛堤（规划）岸坡、仙葫半岛堤（已建）岸坡)、堤岸防护工程(沙江堤（已建）岸坡、河南西堤（已建）岸坡)、堤岸防护工程(河南东堤（已建）岸坡、白沙堤（已建）岸坡、乌兰堤岸坡、龙岗堤岸坡、光和堤岸坡、五合林场堤岸坡)、涵洞工程(石埠堤 0+590.3、江北西堤 14+677、江北东堤 4+829、江北东堤 3+972、江北东堤 1+930)、涵洞工程（江北东堤 1+930 新建穿堤自排涵管）、石灵河防洪闸改造工程、

石埠河防洪闸改造工程、西明江防洪闸改造工程、心圩江防洪闸改造工程竹排冲防洪闸改造工程、凤凰江防洪闸改造工程、沙江防洪闸改造工程、跃进防洪闸改造工程、二坑口防洪闸改造工程、大坑口防洪闸改造工程、亭子冲防洪闸改造工程、亭江防洪闸改造工程、那洪沟防洪闸改造工程、左岸泵站工程（二坑口泵站、大坑下泵站、大坑口上泵站、竹排冲泵站、石灵河泵站、西明江泵）、右岸泵站工程（沙江泵站、凤凰江泵站、亭子冲泵站、亭江泵、那洪沟泵）

三、合同执行情况

(一)、合同管理

邕宁水利枢纽工程按照相关管理规定执行，检查和督促设计、监理、施工单位严格履行合同，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程质量保证及控制体系，监督安全生产、工程质量保

证及控制措施的落实，严格按照管理制度及时办理工程设计变更及支付工程款。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质量、进度、成本目标均按合同要求得以实现。

项目开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邕宁水利枢纽工程承包模式为“投融资+项目管理+施工总承包”(以下简称 BT 建设)，已完成的工程量及投资按 BT 建设方式结算；2016 年 1 月 1 日起转为施工总承包方式，按施工总承包方式计量结算。合同执行情况良好。

(二)、工程完成情况和完成的主要工程量

本工程包含的所有施工内容已全部完成，完成的主要工程量详见下表 1：

表 1.南宁市邕宁水利枢纽工程主要完成工程量统计

序号	名称	单位	工程数量	备注
1	土石方工程	土石方开挖工程	万 m ³	363.1
2		水下土石方开挖工程	万 m ³	66.9
3		围堰填筑	万 m ³	240.1
4		围堰拆除	万 m ³	234.5
5		土方填筑	万 m ³	26.3
6	混凝土工程	万 m ³	62.2	发电厂 房及闸 坝工程
7	钢筋工程	万 t	2.27	
8	固结帷幕灌浆	万 m	3.04	
9	高压旋喷灌浆	万 m	2.9	
10	预制 T 梁	片	298	
11	预制箱梁	片	41	
12	工字梁	片	12	
13	护岸护坡	项/km	1/4.257	
14	水轮机 GZ(J)-WP-670 515t/台	台	6	
15	发电机 SFWG9600-88/7100 220t/台	台	6	
16	坝顶双向门机 2×800KN，自重 480t	台	1	
17	尾水闸门双向门机，自重 220t	台	1	
18	金属结构安装	万 t	1.4	
19	QHLY-2×3200KN 弧门液压启闭机	台	13	
20	土石方	m ³	1609.80	航运过
21	混凝土	m ³	676650.76	

22	钢筋制安	t	12117.95	坝工程	
23	金属结构	t	4481.77		
24	固结灌浆	m	18088		
25	帷幕灌浆	m	8157.67		
26	浆砌石	m³	71501.83		
27	石笼网护坡	m³	46781.19		
28	土石方	m³	3051900	防洪排 涝工程	
29	混凝土	m³	180200		
30	钢筋制安	t	10703		
31	金属结构	t	499		
32	钢丝石笼护坡及挡墙	m³	537800		
33	垫层铺设	m³	439800		
34	浆砌石	m³	78300		
35	草皮护坡	m²	439400		

四、合同工程质量评定

南宁市邕宁水利枢纽合同工程共划分 48 个单位工程，本次合同完工验收 48 个单位工程，其质量评定如下表 2 所示。

表 2.各单体工程质量评定统计表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质量等级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质量等级	
		合格	优良			合格	优良
1	右岸接头土坝		√	9	鱼类增殖放流站		√
2	右岸接头重力坝		√	10	枢纽管理中心		√
3	长江坡副坝		√	11	右岸岸区护岸工程		√
4	右岸四孔泄水闸坝		√	12	左岸岸区护岸工程		√
5	发电厂房工程		√	13	右岸 3#弃渣场		√
6	左岸接头坝		√	14	左岸进厂道路路面硬化工程		√
7	左岸九孔泄水闸坝		√	15	防护围栏		√
8	鱼道工程		√				
16	船闸主体工程		√	21	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		√
17	上游引航道工程		√	22	水保环保工程		√

18	下游引航道工程	√	23	船闸消防工程	√
19	导航建筑物与靠船建筑物	√	24	锚地工程	√
20	电气与控制系统安装工程	√			
25	堤岸防护工程(石埠堤(在建)岸坡、西明江堤(已建)岸坡)	√	37	心圩江防洪闸改造工程	√
26	堤岸防护工程(江北西堤(已建)岸坡、江北中堤(已建)岸坡、江北东堤(已建)岸坡)	√	38	竹排冲防洪闸改造工程	√
27	堤岸防护工程(柳沙滨江堤(已建)岸坡、柳沙滨江堤(规划)岸坡、青山堤岸坡)	√	39	凤凰江防洪闸改造工程	√
28	堤岸防护工程(那平江堤(规划)岸坡、那平江堤(已建)岸坡)	√	40	沙江防洪闸改造工程	√
29	堤岸防护工程(仙葫半岛堤(规划)岸坡、仙葫半岛堤(已建)岸坡)	√	41	跃进防洪闸改造工程	√
30	堤岸防护工程(沙江堤(已建)岸坡、河南西堤(已建)岸坡)	√	42	二坑口防洪闸改造工程	√
31	堤岸防护工程(河南东堤(已建)岸坡、白沙堤(已建)岸坡、乌兰堤岸坡、龙岗堤岸坡、光和堤岸坡、五合林场堤岸坡)	√	43	大坑口防洪闸改造工程	√
32	涵洞工程(石埠堤 0+590.3、江北西堤 14+677、江北东堤 4+829、江北东堤 3+972、江北东堤 1+930)	√	44	亭子冲防洪闸改造工程	√
33	涵洞工程(江北东堤 1+930 新建穿堤自排涵管)	√	45	亭江防洪闸改造工程	√
34	石灵河防洪闸改造工程	√	46	那洪沟防洪闸改造工程	√
35	石埠河防洪闸改造工程	√	47	左岸泵站工程(二坑口泵站、大坑下泵站、大坑口上泵站、竹排冲泵站、石灵河泵站、西明江泵站)	√

36	西明江防洪闸改造工程	√		48	右岸泵站工程(沙江泵站、凤凰江泵站、亭子冲泵站、亭江泵站、那洪沟泵站)	√	
单位工程共 48 个，其中优良 24 个，优良率 50.0%							

五、历次验收遗留问题处理情况

遗留问题：2017 年 9 月 29 日，在广西南宁市邕宁水利枢纽工程导（截）流阶段验收会议中提出：截至验收日，尚未发布临时断航公告，项目法人应及时协调有关部门，确定断航时段，及时公告，确保导截流工作按计划实施。

处理情况：经项目法人多方协调，南宁海事局于 2017 年 10 月 12 日发出（邕海航[2017]030 号）《关于南宁市邕宁水利枢纽工程二期截流期间断航的通告》，并在 2017 年 10 月 23 日下午南宁海事局新闻通气会上进行通报，邕宁水利枢纽将于 10 月 25 日至 11 月 25 日进行截流作业，施工期航道将断航，上下游过往船舶无法通过该片水域。

2017 年 11 月 23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港航管理局再次发出了桂航政字[2017]10 号，《南宁市邕宁水利枢纽工程截流断航延期通告》，断航时间自 2017 年 11 月 25 日 0:00 时顺后延期 9 天，即至 2017 年 12 月 4 日 0:00 为止。

历次验收遗留问题已按要求处理完成。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七、意见和建议

无。

八、结论

南宁市邕宁水利枢纽工程已按批准的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内容要求施工完成，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分部工程、单位工程均已按规定进行了验收；工程运行正常，未发生质量与安全事故；施工现场已进行了清理；档案资料齐全准确。验收工作组一致认为：

南宁市邕宁水利枢纽工程满足合同完工验收条件，同意通过工程合同完工验收，合

同完工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9 日。

九、保留意见

无。

十、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附后)

十一、附件

1、法人验收申请报告

2、各参建单位管理工作报告

南宁市邕宁水利枢纽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姓名	单位	职务或职称	签字
黄 强	项目法人： 南宁交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 公司	高工	黄强
莫桂南		高工	莫桂南
杨光龙		助理	杨光龙
雷应情		工程师	雷应情
张家东		工程师	张家东
罗凯升		工程师	罗凯升
吴锁妮		助理工程师	吴锁妮
荣圣琦		工程师	荣圣琦
李 文	南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高工	李文
江 维	勘察设计单位： 广西南宁水利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广西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察院	董事长	江维
周逸萍		副总经理	周逸萍
陈成林		高工	陈成林
邹章涛		高工	邹章涛
黄泽霖		副总工	黄泽霖
王惠中		高工	王惠中
荣林意	设计单位： 广西珠委南宁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高工	荣林意
兰 昕		工程师	兰昕
黄 强		高工	黄强

莫凌	设计单位： 广西珠委南宁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高工	莫凌
滕彦磊		高工	滕彦磊
李远荣	监理单位： 葛洲坝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高工	李远荣
李照光		总监、高工	李照光
黄文威	监理单位： 河南明珠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高工	黄文威
李海军		高工	李海军
张宏伟	监理单位： 广东西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张宏伟
张伟		总监、高工	张伟
张刚强		高工	张刚强
雷林	施工单位： 中国铁建港航局集团有限公司和中 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	项目经理	雷林
宋成年		副经理	宋成年
马雄	中国铁建港航局集团有限公司和中 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	高工	马雄
蒋波		工程师	蒋波
李康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 广西水电工程局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李康
曾令兵		高工	曾令兵
王国庆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电机有限公司	工程师	王国庆
麦森		高工	麦森
陈昌宏	姚浩	项目经理	陈昌宏
刘翔	江苏武进液压启闭机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刘翔
马道荣	南瑞集团有限公司	总监、监理	马道荣
江世好		高工	江世好

联合体协议书

中国铁建港航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中国铁建港航局集团有限公司和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共同参加南宁市利用社会资金投资建设南宁市邕宁水利枢纽工程（项目名称）的“投融资+项目管理+施工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中国铁建港航局集团有限公司为中国铁建港航局集团有限公司和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的编制、递交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受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内部各成员单位的职责分工如下：
 - (1) 双方共同负责本工程的投融资工作；
 - (2) 双方共同派员完成本工程的项目管理工作；
 - (3) 联合体成员负责本工程的施工总承包工作。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叁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中国铁建港航局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成员单位名称：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18年 11月 6 日

3.2、广东省西江干流治理工程(鼎湖区标段)施工

合同名称	广东省西江干流治理工程(鼎湖区标段)施工
合同项目所在地	广东省·肇庆市
发包人名称	肇庆市顺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发包人地址	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新元北路 5 号城投汇金大厦十六层 1608 室
发包人电话	13760063175
签约合同价	24238.39 万元
开工日期	2020-10-15
完工日期	2022-08-11
承担的工作	合同范围内所有工作
工程质量	合格
项目经理	高义
技术负责人	/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以及电话	河南立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谢卫明/13938568939
项目描述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西江干堤景丰联围广利围(堤防等级Ⅱ级)、丰乐围(堤防等级Ⅱ级)和西江王堤沙浦围(堤防等级Ⅲ级)的堤身培厚、护坡、堤身防渗、堤顶道路、护岸、挡土墙、上堤坡道、背水侧堤脚排水沟、拆除重建涵闸及附属的水土保持、环境保护工程等。其中:(1)西江干堤景丰联围广利围、丰乐围包括西江左岸赤顶段(29+132~29+483)、菠萝窦段(34+631~35+827)、锅耳湾段(36+609~37+065),3段堤防长度共计2.01km,以及新窦水闸重建工程(40+264)。(2)西江干堤沙浦围包括西江右岸沙浦围白沙营段(BSY0+382~BSY1+483)、二站险段(EZ0+000~EZ0+600)、山东险段(SD0+109~SD1+524),3段堤防长度共计3.12km。工程内容包括:水利工程(包括堤防工程、建筑物工程、施工临时工程、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安全监测设备及安装工程)。本合同工程主要的建设内容有:整治堤段总长度5.24km,主要建设内容为护坡长度0.83km,护岸长度5.24km,重建涵闸1座。
备注	/



合同编号：

广东省西江干流治理工程(鼎湖区标段)

施工合同



发包人：肇庆市顺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甲方）

承包人：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乙方）

签订时间：2020 年 10 月 13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肇庆市顺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甲方）

承包人：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乙方）

肇庆市顺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广东省西江干流治理工程(鼎湖区标段)施工，已接受 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对广东省西江干流治理工程(鼎湖区标段)施工 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工程名称：广东省西江干流治理工程(鼎湖区标段)施工。

2. 工程地点：肇庆市鼎湖区西江干堤景丰联围广利围、丰乐围和西江干堤沙浦围。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发改农经〔2020〕597号。

4. 资金来源：中央和省级资金全额补助。

5. 工程内容：本次招标为广东省西江干流治理工程的鼎湖区标段项目，投资估算约 33915.33 万，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西江干堤景丰联围广利围（堤防等级Ⅱ级）、丰乐围（堤防等级Ⅱ级）和西江干堤沙浦围（堤防等级Ⅲ级）的堤身培厚、护坡、堤身防渗、堤顶道路、护岸、挡土墙、上堤坡道、背水侧堤脚排水沟、拆除重建涵闸及附属的水土保持、环境保护工程等。其中：(1)西江干堤景丰联围广利围、丰乐围包括西江左岸赤顶段(29+132~29+483)、菠萝窦段(34+631~35+827)、锅耳湾段(36+609~37+065)，3 段堤防长度共计 2.01km，以及新窦水闸重建工程(40+264)。(2)西江干堤沙浦围包括西江右岸沙浦围白沙营段(BSY0+382~BSY1+483)、二站段(EZ0+000~EZ0+600)、山东险段(SD0+109~SD1+524)，3 段堤防长度共计 3.12km。工程规模以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为准。工程内容包括：水利工程（包括堤防工程、建筑物工程、施工临时工程、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安全监测设备及安装工程）(2)专项工程（包括水土保持工程、环境保护工程）等，工程规模具体以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为准，实施内容以招标文件、合同约定、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6. 工程承包范围：招标文件、工程合同、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约定范围内的施工总承包，本次招标项目的水利工程（堤防工程、建筑物工程、施工临时工程、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安全监测设备及安装工程）和专项工程（水土保持工程、环境保护工程）等施工总承包（具体实施范围以经招标人确认的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为准）。

本项目采用施工总承包。承包人根据发包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按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调试、通过合格验收，含相关规费及税费，不允许转包和违法分包，并保证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施工验收规范标准，确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按工期完成。

7.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 其它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8.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贰亿肆仟贰佰叁拾捌万叁仟玖佰壹拾玖元壹角叁分 元
(¥ 242383919.13 元)。

9. 承包人项目经理：高义。

10. 签订时间：本合同于2020年10月13日签订。

11.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相关验收规范达到“合格”标准。

12.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13.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4.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总工期为 330 日历天（从经发包人确认的监理单位发出开工令开工之日起计算，施工总工期内项目完工并满足验收规程移交发包方使用）。

15. 本协议书一式两份，其中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

16.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肇庆市顺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1202MA4WDBPM3C
地址：肇庆市端州区新元北路 5 号
城投汇金大厦十六楼 1608 室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610000220523065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太华北路 89 号

邮政编码：710016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大明宫支行

账 号：61001781300059123456

广东省西江干流治理工程（鼎湖区标段）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合同名称：广东省西江干流治理工程（鼎湖区标段）

鉴 定 书

广东省西江干流治理工程（鼎湖区标段）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

2022 年 8 月 11 日

项目法人：肇庆市恒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河南立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和安全监督机构：肇庆市水利水电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运行管理单位：



肇庆市鼎湖区广利围管理所



肇庆市鼎湖区沙浦围管理所



肇庆市鼎湖区永安电排分站

验收时间：2022 年 8 月 11 日

验收地点：肇庆市鼎湖区

前言

广东省西江干流治理工程（鼎湖区标段）合同工程已按批准的设计文件及合同约定全部完成。根据《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的规定，2022年8月11日肇庆市顺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在鼎湖区主持召开广东省西江干流治理工程（鼎湖区标段）合同工程完工验收会议。参加工程验收的单位有：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河南立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肇庆市鼎湖区广利围管理所、肇庆市鼎湖区丰乐围管理所、肇庆市鼎湖区沙浦围管理所、肇庆市鼎湖区永安电排分站等。各单位代表组成验收工作组，工作组通过察看现场，听取有关单位的工作报告，检查相关工程资料，讨论并形成验收鉴定书如下：

一、合同工程概况

（一）合同工程名称及位置

合同工程名称：广东省西江干流治理工程（鼎湖区标段）

工程位置：肇庆市鼎湖区

（二）合同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本合同工程主要的建设内容有：整治堤段总长度5.24km，主要建设内容为护坡长度0.83km，护岸长度5.24km，重建涵闸1座。

（三）合同工程建设过程

工程开工时间为2020年10月15日，2022年6月29日完工，具体建设过程如下：

1、土方回填前项目部对基面进行清理，上报监理检查合格后进行回填施工。回填施工中严格按碾压试验所确定的参数进行控制，严格检查铺土厚度、边线宽度、碾压遍数等是否符合要求。每填筑碾压完成一层，自检合格后报监理复核，监理随机抽检压实度，抽检合格后允许进行下一层填筑施工。

2、抛石施工前严格对工作范围内河道进行水下测量，监理工程师对全

程进行跟踪测量，确定抛投范围、抛投方量等。石料进场前，会同监理人员上船检查石料是否符合设计标准，有无风化料等，取样做原材试验，经监理检查合格后，方可进行抛石施工。在施工时，严格按施工规范和设计标准进行控制，项目质检人员自检合格后报监理复核，抽检合格后，允许进行下一工序施工。

3、在碎石垫层隐蔽工程验收完成后进行模袋混凝土施工。施工前进场的模袋逐批上报监理工程师检查出厂合格证和试验报告，对模袋布的主要技术性能指标，按规范要求进行抽检复检，保证其规格、型号、尺寸等符合设计要求。模袋铺设前设定位桩及拉紧装置，水面上使用船只展开铺设，模袋铺设平整，随铺随压砂袋，防止风浪影响应拉紧上缘固定绳索，防止模袋下滑。模袋铺设及充灌砼按照先上游后下游、先深水后浅水、先标准断面后异型断面的次序进行。当确认上一幅灌注完毕，则应从已充灌的相邻模袋混凝土块处开始，依次进行。充灌过程中及时调整模袋上缘张紧装置。

4、新窦水闸深基坑及破堤土方开挖：项目部完成清表后，报监理工程师检验，监理单位组织检验、测量、施工面是否清理干净无杂物，检验合格允许后序施工。开挖施工中，项目技术、质检、测量人已按会同监理工程师经常检查、校核开挖的平面位置、标高、桩号、水准点和边坡是否符合施工图纸要求，避免出现偏差，保证开挖断面符合设计要求。开挖完成经专业测量与技术负责人自检合格后报监理单位复核，监理工程师随机抽检，满足设计要求后组织业主、设计单位进行隐蔽工程联合验收，共同签证后进行下一工序施工。

5、水泥土搅拌桩施工前，上报监理工程师检查了施工机械出厂合格证、施工人员的工作证，对桩基的放样成果进行复测，并对钻头的直径进行了量测，并根据设计要求通过工艺性成桩试验确定施工工艺和各项施工参数。施工时根据实验桩确定输浆量、配合比、灰浆比重、搅拌速度、提升速度

等施工参数进行，项目部技术、质检、测量、试验人员与监理工程师全过程进行旁站检查。

6、在混凝土施工过程中，对重要部位、关键工序，进行全过程检查控制。项目控制措施主要包括从以下几个方面：

(1) 编写上报混凝土施工技术方案。为保证混凝土施工质量，在施工前，项目技术负责人编写新窦水闸混凝土施工方案，所有技术、质检、测量、试验人员召开施工方案交流会，随后上报监理单位审查施工技术方案。

(2) 进场原材料检验。项目部安排物资、技术、试验人员，对所有新进场原材料进行检查，并全部上报监理单位审核，依据试验规程要求进行原材料的抽检检测，并对试验结果对比，严禁不合格材料进场。

(3) 坚持混凝土开仓证签发手续。项目部浇筑混凝土前必须向监理工程师申报开仓单，并附上钢筋、模板、基础面等各道工序的自检材料及试验室提供的混凝土配比单等，监理工程师检查合格后，进入下一道工序。

(4) 对支撑、模板、钢筋、止水等工序检查。
①检查支撑时，主要检查支撑基础是否牢固、扣件是否拧紧、剪刀撑数量是否足够；
②对于模板工序，首先检查模板材料的质量，模板的尺寸，是否有足够的强度和刚度，是否有明显变形，其次待模板安装后使用水准仪和卷尺再检查其各项允许偏差是否满足规范要求，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
③钢筋的检查，检查钢筋规格、数量与设计是否一致，钢筋表面是否洁净无生锈，需要焊接的钢筋是否已做了焊接工艺试验，并严格控制保护层厚度，合格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
④对止水、埋件工序主要检查其安装位置偏差，合格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

(5) 项目技术、试验人员会同监理工程师全过程旁站检查跟踪混凝土质量，对混凝土中的材料计量、坍落度、入仓温度等指标进行检查，并对浇筑部位预留平行检测试块。检验结果作为质量控制参数和实体质量评定的依据。

分部工程开完工时间统计表

合同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名称	分部工程名称	分部工程开工时间	分部工程完工时间
广东省西江干流治理工程(鼎湖区标段)	景丰联围丰乐围(赤顶段、菠萝窦段、锅耳湾段)A1	△堤基清理工程(A1-B1)	2020年10月20日	2020年12月10日
		△土方填筑工程(A1-B2)	2021年1月26日	2021年2月26日
		△抛石工程(A1-B3)	2020年10月18日	2021年10月26日
		△护脚工程(A1-B4)	2020年10月18日	2021年12月10日
		△护坡工程(A1-B5)	2020年10月25日	2021年12月20日
	沙浦围(白沙营段、二站险段、沙东险段)A2	△堤基清理工程(A2-B1)	2020年12月6日	2020年12月10日
		△土方填筑工程(A2-B2)	2021年5月5日	2021年11月25日
		△抛石工程(A2-B3)	2020年12月2日	2021年11月24日
		△护脚工程(A2-B4)	2020年12月2日	2022年1月4日
		△护坡工程(A2-B5)	2021年1月20日	2022年4月15日
	新窦水闸工程A3	△基础处理工程(A3-B1)	2020年11月20日	2021年11月16日
		进出口控制段(包含消力池, 海漫)(A3-B2)	2021年1月2日	2021年5月5日
		△穿堤箱涵段(A3-B3)	2021年1月3日	2022年2月25日
		△闸室(A2-B4)	2021年1月4日	2021年8月13日
		金属结构及启闭机安装(A2-B5)	2021年1月5日	2022年1月5日
		抗旱泵站工程(A3-B6)	2021年9月10日	2022年6月29日
		管理房工程(A3-B7)	2021年9月15日	2022年6月28日

二、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包括：景丰联围丰乐围(赤顶段、菠萝窦段、锅耳湾段)、沙浦围(白沙营段、二站险段、沙东险段)和新窦水闸工程全部内容。

三、合同执行情况

(一) 合同管理

2020年10月13日，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签订工程施工合同，施工单位已按合同约定，按质按量完成合同工程内容，未发生任何质量与安全事故，建设单位已经按规定及时支付工程款，甲乙双方无合同纠纷，合同执行和管理情况良好。

(二) 合同工程完成情况

合同工程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正式开工，2022 年 6 月 29 日按设计文件完成本合同工程全部施工内容。

(三) 完成的主要工程量

主要工程量统计表

单位工程	项目	单位	完成工程量	备注
景丰联围丰乐围(赤顶段、菠萝窦段、钢耳湾段) A1	堤基清理	m ³	1524.75	
	土方填筑	m ³	9620.00	
	抛石护脚	m ³	81387.86	
	赛克格宾石压脚	m ³	33705.20	
	碎石垫层	m ³	24757.40	
	模袋混凝土护坡	m ³	23331.00	
	混凝土	m ³	4457.00	
	联锁式植草砖护坡	m ²	6133.00	
沙浦围(白沙营段、二站险段、沙东险段) A2	堤基清理	m ³	7203	
	土方填筑	m ³	37473	
	抛石护脚	m ³	406354	
	赛克格宾石压脚	m ³	53736	
	碎石垫层	m ³	44947	
	模袋混凝土护坡	m ³	35600	
	混凝土	m ³	6216	
	联锁式植草砖护坡	m ²	11075	
新窦水闸工程 A3	土方开挖	m ³	22690	
	土方回填	m ³	21369	
	水泥土搅拌桩	m	35324	
	高压旋喷桩	m	3785	
	混凝土	m ³	5165	
	钢筋制安	t	312	
	闸门及埋件	t	32	
	启闭机	套	2	
	水泵及电机	套	1	

(四) 结算情况

经施工、监理单位和项目法人共同对本次合同工程验收范围的工程进行了初步结算，水利建安费为 24398.99 万元，最终结算以肇庆市财政局投资评审中心审定的结算价为准。

四、合同工程质量评定

本合同工程共有 3 个单位工程，单位工程质量全部优良，优良率 100%，施工中未发生过任何质量事故，广东省西江干流治理工程（鼎湖区标段）合同工程施工质量等级评定为：优良。

五、历次验收遗留问题处理情况

无。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七、意见和建议

无。

八、结论

本合同工程已按批准的设计文件及合同约定完成，工程施工质量合格，工程资料基本齐全，工程初期运行正常，运行效益良好，广东省西江干流治理工程（鼎湖区标段）合同工程验收工作组一致同意本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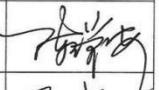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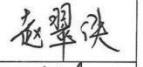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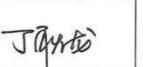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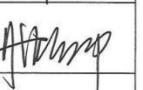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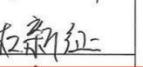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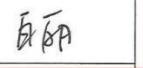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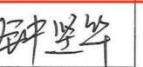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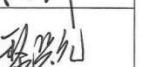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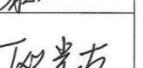
九、保留意见（应有本人签字）

无。

十、合同工程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见附件）

广东省西江干流治理工程（鼎湖区标段）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陈瑞海	肇庆市顺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陈建文	肇庆市顺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唐智聪	肇庆市顺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综合开发部经理	
赵翠侠	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陈高能	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丁耿龙	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濮鑫卿	河南立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杜新征	河南立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高义	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白丽	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钟坚华	肇庆市鼎湖区广利围管理所	所长 工程师	
陈惠来	肇庆市鼎湖区丰乐围管理所	所长 高级工程师	
陈建中	肇庆市鼎湖区沙浦围管理所	所长 高级工程师	
黎兴元	肇庆市鼎湖区沙浦围管理所	副所长 工程师	
欧光友	肇庆市鼎湖区永安电排分站	站长	

CB35

验收申请报告

(承包[2022]验报 021 号)

合同名称: 广东省西江干流治理工程(鼎湖区标段)

合同编号: /

致: 肇庆市顺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广东省西江干流治理工程(鼎湖区标段) 合同项目已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全部完工, 未存在遗留问题, 验收报告、资料已准备就绪, 请申请验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同项目完工验收	验收工程名称、编码	申请验收时间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位工程验收	广东省西江干流治理工程(鼎	
<input type="checkbox"/> 分部工程验收	湖区标段)	2022 年 8 月 11 日

附件:

1、验收报告、资料



法人单位意见:

同意申请.



3.3、南运河沧州市区段综合治理工程 EPC 总承包工程

合同名称	南运河沧州市区段综合治理工程 EPC 总承包工程
合同项目所在地	河北省·沧州市
发包人名称	沧州大运河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发包人地址	沧州市运河区永济东路 19 号
发包人电话	0317-6950050
签约合同价	22674.99 万元
开工日期	2020-12-21
完工日期	2023-01-13
承担的工作	合同范围内所有工作
工程质量	合格
项目经理	张清臣
技术负责人	刘军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以及电话	沧州市渤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屈东星/13832791366
项目描述	工程内容及规模：石黄高速～王希鲁闸段，长度 9205m，主槽清淤疏浚，两岸新建护坡；新华路～永济西路段，长度 1392m，主槽按原设计清淤疏浚外，本次工程两岸已衬砌预制混凝土块护坡拆除重建，两岸重建护坡；永济西路～京沪高速段，长度 11714m，主槽清淤疏浚，两岸新建护坡。完成的主要工程量疏浚清淤 570343.7m ³ ，边坡整修 422291.6m ³ ，石笼 52602.2m ³ ，混凝土 11139.75m ³ ，土工布 344799.5m ³ ，边坡防护 337861.1m ³ 。坝体填筑 5083.73m ³ ，膜袋混凝土护砌 892.63m ³ ，铅丝网石笼护砌 476.4m ³ 。边坡混播草籽 28396.56 m ² ，边坡缀花草地 163660.28 m ² ，边坡三维网铺设 103690.98 m ² ，坡顶灌木 49314.35 m ² 。
备注	/

中标通知书

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淮安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北京中水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你方递交的南运河沧州市区段综合治理工程 EPC 总承包投标文件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开标，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勘测设计费为 3830000.00 元，工程费下浮率为 1.58%；

计划工期：施工图预计于 2021 年 1 月 31 日前完成；施工工期预计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

质量标准：勘测设计质量标准满足国家及地方相应现行规范要求并通过有关主管部门审查；施工质量标准合格；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兼施工项目负责人）：张清臣；证书编号：0237592；

设计项目负责人：赵凌云；证书编号：ZGB36014556。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沧州大运河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与我方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公章）：沧州大运河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0 年 12 月 21 日



附录：本项目委托河北兴冀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代理招标项目组负责人：苑红英；

执业情况：注册造价师，证书编码：建【造】01130000499，建筑工程专业；

招标小组成员：季延成、梁玲；

正本

GF-2011-0216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本五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沧州大运河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为联合体，具体成员如下：

联合体牵头人：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 1：淮安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 2：北京中水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南运河沧州市区段综合治理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工程总承包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南运河沧州市区段综合治理工程 EPC 总承包工程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发改改投资【2020】819 号

工程内容及规模：石黄高速～王希鲁闸段，长度 9205m，主槽清淤疏浚，两岸新建护坡；新华路～永济西路段，长度 1392m，主槽按原设计清淤疏浚外，本次工程两岸已衬砌预制混凝土块护坡拆除重建，两岸重建护坡；永济西路～京沪高速段，长度 11714m，主槽清淤疏浚，两岸新建护坡。

工程所在省市详细地址：沧州市，工程范围起点自石黄高速（桩号 180+528），终点至京沪高速（桩号 210+728）

工程承包范围：

勘测阶段：完成本项目的初步勘察、详细勘察及施工勘察和测量；查明拟建场地地形地貌，地质构造，岩土性质；地下水埋藏条件；查明岩溶、土洞、塌陷等不良地质现象；判定场地土类型，场地类别；对场地的稳定性和适宜性作出评价；对地基和基础设计方案提出建议；对地下水控制提出建议；对场地地震效应、环境地质进行评价；提出对不良地质现象的治理意见；提出地基处理方案；制定勘察纲要，进行测绘、勘探、取样、试验、测试、检测、监测；完成本区域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水文气象勘察、岩土工程勘察、工程物探、室内试验等勘察作业，以及编制工程勘察文件和岩土工程设计文件，进行现场配合及后期服务等；

设计阶段：概算编制、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等；提供相应设计技术交底，并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按业主确定的招标范围、功能要求进行方案优化及与造价咨询

单位沟通后进行的后期施工图优化，施工现场的配合服务及后期服务等。

施工阶段：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建设内容、施工图设计及设计变更等所包含的全部工程的施工和重要设备及材料的采购安装；施工现场的配合服务及后期服务等。

二、主要日期

勘测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2020.12.21

设计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2020.12.21

施工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2020.12.21

工程竣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2021.04.30

总工期(勘测+设计+施工)：131日历天。

三、工程质量标准

勘测标准规范：国家现行勘察测量规范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满足现行相关设计规范及相关设计标准深度要求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有关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合同价格和付款货币

签约合同价=勘测设计费为3830000元；工程费为226749936.15元

结算合同价=工程费+设计费+勘测费

其中建筑工程费：详见专用条款

设计费：见专用条款

勘测费：见专用条款

五、定义与解释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后生效：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发包人：

沧州大运河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工商注册住所：

承包人：

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工商注册住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太华北

路89号

6100060240096

顺李印效 邓甬

1389031059174

1389031059174

1389031059174

1389031059174

1389031059174

1389031059174

1389031059174

1389031059174

1389031059174

1389031059174

1389031059174

1389031059174

1389031059174

1389031059174

1389031059174

1389031059174

1389031059174

1389031059174

1389031059174

1389031059174

1389031059174

1389031059174

1389031059174

1389031059174

1389031059174

1389031059174

1389031059174

1389031059174

1389031059174

1389031059174

1389031059174

1389031059174

1389031059174

1389031059174

1389031059174

1389031059174

1389031059174

1389031059174

1389031059174

1389031059174

1389031059174

1389031059174

1389031059174

1389031059174

1389031059174

1389031059174

1389031059174

1389031059174

1389031059174

1389031059174

1389031059174

1389031059174

1389031059174

1389031059174

1389031059174

1389031059174

1389031059174

1389031059174

1389031059174

1389031059174

1389031059174

1389031059174

1389031059174

1389031059174

1389031059174

1389031059174

1389031059174

1389031059174

1389031059174

1389031059174

1389031059174

1389031059174

1389031059174

1389031059174

1389031059174

1389031059174

1389031059174

1389031059174

1389031059174

1389031059174

1389031059174

1389031059174

1389031059174

1389031059174

1389031059174

1389031059174

1389031059174

1389031059174

1389031059174

1389031059174

1389031059174

1389031059174

1389031059174

1389031059174

1389031059174

1389031059174

1389031059174

1389031059174

1389031059174

1389031059174

1389031059174

1389031059174

1389031059174

1389031059174

1389031059174

1389031059174

1389031059174

1389031059174

1389031059174

1389031059174

1389031059174

1389031059174

1389031059174

1389031059174

1389031059174

1389031059174

1389031059174

1389031059174

1389031059174

1389031059174

1389031059174

1389031059174

1389031059174

1389031059174

1389031059174

1389031059174

1389031059174

1389031059174

1389031059174

1389031059174

1389031059174

1389031059174

1389031059174

1389031059174

1389031059174

1389031059174

1389031059174

1389031059174

1389031059174

1389031059174

1389031059174

1389031059174

1389031059174

1389031059174

1389031059174

1389031059174

1389031059174

1389031059174

1389031059174

1389031059174

1389031059174

1389031059174

1389031059174

1389031059174

1389031059174

1389031059174

1389031059174

1389031059174

1389031059174

1389031059174

1389031059174

1389031059174

1389031059174

1389031059174

1389031059174

1389031059174

1389031059174

1389031059174

1389031059174

1389031059174

1389031059174

1389031059174

1389031059174

1389031059174

1389031059174

1389031059174

1389031059174

1389031059174

1389031059174

1389031059174

1389031059174

1389031059174

1389031059174

1389031059174

1389031059174

1389031059174

1389031059174

1389031059174

1389031059174

1389031059174

1389031059174

1389031059174

1389031059174

1389031059174

1389031059174

1389031059174

1389031059174

1389031059174

1389031059174

1389031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联合体成员 1:
淮安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工商注册住所: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联合体成员 2:
北京中水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工商注册住所: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合同订立时间: 2020 年 12 月 22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江苏省海州市

南运河沧州市区段综合治理工程 EPC 总承包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鉴定书

南运河沧州市区段综合治理工程 EPC 总承包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

2023 年 1 月 13 日

项目法人：沧州大运河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北京中水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沧州市渤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机构：沧州市水利工程质量技术中心

运行管理单位： /

验 收 日 期： 2023 年 1 月 13 日

验 收 地 点：沧州市

前言

依据《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经过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图纸、南运河沧州市区段综合治理工程EPC总承包工程施工合同协议书等进行验收。

2023年1月13日，大运河集团发展有限公司主持对该工程进行了验收，成立了由建设、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代表组成的验收工作组。

验收工作组现场听取了各参建单位的工作报告；现场察看合同工程完成情况和工程质量情况；检查施工现场清理情况；验收组检查工程质量评定及相关档案资料；检查工程完工结算情况；确定合同工程完工日期；讨论并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

一、合同工程概况

(一) 合同工程名称及位置

合同工程名称：南运河沧州市区段综合治理工程 EPC 总承包工程
位 置：沧州市大运河沿线

(二) 合同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河槽整治、水生态修复及生态绿化等。

(三) 合同工程建设过程

1. 合同工程开工和完工时间

合同工程于2021年4月24日开工，2023年1月4日完工。

2. 施工过程：

2021.4.24-2021.12.16 疏浚清淤；
2021.4.24-2022.5.21 边坡整修；
2021.4.26-2021.6.15 混凝土堤脚开挖浇筑及防护；
2021.5.4-2022.5.12 石笼护坡防护；
2021.5.3-2022.6.1 护坡防护；
2021.4.26-2023.1.4 混凝土压顶施工。
2022.5.28-2022.5.30 坝体填筑；
2022.5.29-2022.6.4 膜袋混凝土护砌；
2022.6.8-2022.6.12 铅丝网石笼护砌。
2021.4.25-2021.10.15 边坡缀花草施工。
2021.6.20-2021.9.20 边坡三维网铺设和坡顶灌木种植施工。

3. 主要措施

(1) 质量保证措施

施工单位成立了现场项目管理机构，制定了相关管理制度；施工前编制了施工组织设计，对施工人员进行了技术交底，施工过程严格落实技术要求。

(2) 进度保证措施

施工前编制了进度计划，在施工组织、人员配备、设备材料方面合理调度，采取流水作业方式，未出现人员窝工和停工待料的情况。

(3) 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措施

成立了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制定了安全生产制度，明确了安全生产的基本要求，对现场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施工过程中专人负责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检查。

二、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南运河沧州市区段综合治理工程 EPC 总承包工程施工合同项目完工验收。

三、 合同执行情况

1、 工程完成情况

根据建设要求，南运河沧州市区段综合治理工程 EPC 总承包工程项目均已按设计图纸要求及施工合同协议书全部完成。受疫情影响及沧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要求，工期顺延。

2、 完成的主要工程量

疏浚清淤 570343.7m³，边坡整修 422291.6m³，石笼 52602.2m³，混凝土 11139.75m³，土工布 344799.5m³，边坡防护 337861.1m³。坝体填筑 5083.73m³，膜袋混凝土护砌 892.63m³，铅丝网石笼护砌 476.4m³。边坡混播草籽 28396.56 m²，边坡缀花草地 163660.28 m²，边坡三维网铺设 103690.98 m²，坡顶灌木 49869.3 m²。

3、 合同管理

按照合同约定，已经按质按量完成合同工程内容，未发生任何质量与安全事故，建设单位已经按规定及时支付工程款，甲乙双方无合同纠纷，合同执行和管理情况良好。

4、 工程结算

经建设、监理审核，施工单位已结算。

四、 合同工程质量评定

(一) 合同工程质量等级评定意见：本工程划分 3 个单位工程，15 个分部工程，全部合格，其中优良分部工程 0 个。

(二) 工程外观质量评定

合同工程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 南运河沧州市区段综合治理城南段工程单位工程外观质量经现场实测评定, 应得 100 分, 实得 82 分, 综合平均得分率为 82.0%。南运河沧州市区段综合治理城北段工程单位工程外观质量经现场实测评定, 应得 100 分, 实得 84 分, 综合平均得分率为 84.0%。

(三) 合同工程质量等级评定意见

经施工单位自评, 监理单位复核, 建设单位认定, 该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

五、历次验收遗留问题处理情况

无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七、意见和建议

无

八、结论

依据《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的规定, 验收组认为: 南运河沧州市区段综合治理工程 EPC 总承包工程施工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验收资料齐全、完整、规范, 无质量事故和安全事故, 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

验收组同意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九、保留意见

无

十、合同工程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见附表 1

南运河沧州市区段综合治理工程 EPC 总承包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签字表

成员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组长	穆绍凯	沧州大运河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负责人	穆绍凯
组员	侯志朴	沧州大运河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侯志朴
组员	苏洪坤	沧州大运河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现场负责人	苏洪坤
组员	刘正伟	北京中水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代表	刘正伟
组员	王宏天	沧州市渤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	王宏天
组员	薛建峰	沧州市渤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薛建峰
组员	张清臣	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张清臣

四、联合体协议书

四、联合体协议书

牵头人名称：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邓勇

法定住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太华北路 89 号



成员二名称：淮安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昌新

法定住所：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深圳路 9 号

成员三名称：北京中水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葛怀光

法定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20 号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淮安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北京中水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沧州大运河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南运河沧州市区段综合治理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名称）（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为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淮安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北京中水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2、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负责总承包的管理、工程施工及其他服务工作；淮安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负责招标范围内的勘测工作等有关的相关服务；北京中水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负责招标范围内的设计工作等有关的相关服务，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其职责的划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

5、资格预审和投标工作以及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约束力。
7、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本协议书同时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本协议书一式肆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壹份。

牵头人名称：中铁三十局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邓勇（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淮安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新吴（签字或盖章）

成员三名称：北京中水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光印怀（签字或盖章）

2020 年 12 月 16 日

3.4、龙里大竹芒水库工程

合同名称	龙里大竹芒水库工程
合同项目所在地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龙里县
发包人名称	贵州翼韧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发包人地址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龙里县冠山街道小街园腾龙壹号 C1 栋 23 楼 2316
发包人电话	0854-5630113
签约合同价	13918.62 万元
开工日期	2016-01-14
完工日期	2021-01-15
承担的工作	合同范围内所有工作
工程质量	合格
项目经理	雷仕才
技术负责人	李俊杰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以及电话	贵州华水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熊德森/13809485988
项目描述	标段建设内容共划分 17 组，内容包括：一般项目工程（施工临时设施建设工程）、施工临时工程（导流工程、临时交通工程、临时供电线路工程、临时房屋建筑工程和其他临时工程）、大坝枢纽工程（含帷幕灌浆工程）、引水工程（含库区引水工程）、供水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金属结构及启闭机安装工程；金属结构管道及安装工程、金属结构管道阀门及安装工程、电气设备工程、监测仪器设备采购及埋设安装工程、水情自动测报系统工程、环境保护工程、水土保持工程、通风采暖设备及安装工程、消防设备及安装工程、交通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及其他工程等组成。
备注	/

中标通知书(施工)

项目编号: 黔南公易建(2015)1259号

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中标人名称):

你单位参加_{龙里县大竹芒水库工程}的投标,于2015年12月25日09:30时在黔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开标后,经评标委员会评选和推荐,并经招标人确认你单位为中标人,并已报招投标管理机构备案,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后30日内按招标文件规定与招标人签订承发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7.3.1条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中标价: 人民币壹亿叁仟玖佰壹拾捌万陆仟壹佰玖拾捌元; ¥139186198.00 元

劳动保险费: 人民币伍佰零玖万伍仟肆佰肆拾捌元; ¥5095448.00 元

项目经理: 雷仕才 身份证: 61210119620108025X

承包方式为: 永久工程为固定单价承包, 临时工程为固定总价承包。

工期: 730 日历天

工程质量: 达到国家现行验收标准

招 标 人: (盖章)



招 标 代理 机 构: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招 投 标 管 理 机 构 备 案 意 见



日期: 2016年1月9日



合同编号: LLDZMSKGC-2015

龙里县大竹芒水库工程(项目名称)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 贵州翼初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 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签约时间: 2016 年 1 月 14 日

合同签约地点: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名称：贵州翼韧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

承包人名称：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

贵州翼韧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龙里县大竹芒水库工程（项目名称），已接受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龙里县大竹芒水库工程（项目名称）（标段名称）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亿叁仟玖佰壹拾捌万陆仟壹佰玖拾捌元
（¥139186198元）。

4. 承包人项目经理：雷仕才。
5. 工程质量符合达到国家现行验收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730天。
9. 本协议书一式捌份，合同双方各执肆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此页无正文



发包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王海川 (签字)

法定注册地址: _____

承包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王海川 (签字)

法定注册地址: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2016 年 1 月 14 日 2016 年 1 月 14 日

龙里县大竹芒水库工程

LLDZMSKGC-2015 合同工程
(合同编号)

完 工 证 书

项目法人：龙里县水利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2021 年 01 月 15 日

合同工程完工证书

龙里县大竹芒水库合同工程已于 2021 年 1 月 10 日通过了由龙里县水利工程建设服务中心主持的合同工程完工验收，现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

项目法人：龙里县水利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 年 1 月 15 日

项目法人：龙里县水利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代建机构（如有时）：

设计单位：中国水利水电建设工程咨询贵阳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贵州华水建设项目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设备制造（供应）商单位：

运行管理单位：龙里县冠山片区水库运行工作站

龙里县大竹芒水库工程

质量保修书

施工单位：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龙里县大竹芒水库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情况

龙里县大竹芒水库工程施工合同项目于 2016 年 1 月 14 日开工建设，2021 年 1 月 10 日完成所有建设内容，2021 年 11 月 10 日通过了由龙里县水利工程建设服务中心组织的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二、质量保修的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的范围和内容包括：龙里县大竹芒水库工程。

三、质量保修期

2021 年 1 月 10 日～2022 年 1 月 10 日。

四、质量保修责任

1、该工程在保修期限内由于施工方原因造成质量缺陷的，施工方承担质量保修责任。因该工程施工质量缺陷造成人身或者财产损害，施工方应当向被损害方依法给予赔偿。

2、因管理单位使用不当或者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缺陷，施工方不承担质量保修责任。如业主指示施工方修复，我方将积极配合，保修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3、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施工单位在接到整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整修。施工单位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建设单

位可委托其他人员整修，保修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4、因该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发生纠纷的，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或者调解解决，也可以依据仲裁协议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

五、质量保修费用

从施工单位工程合同价款中扣留 5%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时间为一年、如无质量问题一年后付清，建设单位在质量保证期满后二十天内将余款全额一次性支付给施工单位。在余下的保修期限内，施工单位承诺继续执行免费的保修任务。

六、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经双方共同协商。

施工单位：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 年 01 月 15 日

工程移交证书

工程名称：龙里县大竹芒水库工程

建设单位	龙里县水利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监理单位	贵州华水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接收单位	龙里县冠山片区水库运行工作站

移交内容说明（附移交清单）：

(1) 附工程移交清单

本工程已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通过了龙里县水利工程建设服务中心主持的验收工作组验收，质量符合《合同》及相关规程、规范要求，现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由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移交给龙里县冠山片区水库运行工作站。

本证书一式四份，相关单位签署盖章后生效。

施工单位签署盖章



监理单位签署盖章



建设单位签署盖章



接受单位签署盖章



完工后移交清单

工程名称：龙里县大竹芒水库工程

序号	移交项目内容	验收情况	备注
1	大坝 1 座（最大坝高 60m，坝顶长 234m），含溢洪道、消力池、灌浆廊道、钢管铁门两道。	已接收	
2	启闭机室 1 座（面积：79.7 m ² ），含现地控制 LCU 屏 1 面、配电箱 2 个，固定卷扬机（750KN/8t）1 台，闸门 1 帧；固定卷扬机（400KN/5t）1 台，拦污栅 1 套，含照明及配套附属设施。	已接收	
3	坝顶观测房 2 座（左右各 1 座）、钢管铁门一道（带小门），路灯 50 盏含配套附属设施。	已接收	
4	右岸灌浆平洞 256m，洞口钢管大门 1 道；左岸灌浆平洞 723m，洞口钢管大门 1 道。,	已接收	
5	闸阀室 1 座（面积：53.01 m ² ）；含 DN1000 放空钢管 42.8m，配套 DN1000 手电两用检修闸阀 1 个、DN1000 手电两用多功能流量阀 1 个，DN500 手电两用检修闸阀 1 个，配套钢管 152m，DN50 复合式高速动力空气阀 1 个、DN50 闸阀 1 个、DN300 钢管 7.5m，配套 DN300 手电两用检修闸阀 1 个、DN300 手电两用流量阀 1 个，配套钢管 16.4m，DN200 手电两用流量阀 1 个、DN200 手电两用检修闸阀 1 个、DN200 电磁流量计 1 个，现地控制 LCU 屏 1 面、配电箱 2 个。泵站及泵站以下的供水、灌溉管道、配电房、电气设备、机电设备等前期已移交供水公司（详清单）。	已接收	
6	管理房 1 座（面积：693.06 m ² ），含单元式 380V 空调机 1 台，壁挂式 22V 空调 4 台，网络光纤一条（含光纤收发器），外线电话 1 部，程控交换机 1 台，电话机 3 部，10KV 架空线路一条 5.41km，630KVA 变压器 1 台，380V 线缆 150m（配电房至管理房），配电柜 1 面含计量装置，疏散指示灯 12 套，安全出口指示灯 2 套，应急照明灯 15 套及照明灯具等配套设施 1 项，室外附属设施 1 项。	已接收	

7	视频监控：高倍变焦可遥控摄像机 7 套，摄像机 14 套，光盘录像机一台（10t）含光纤收发器，65 寸显示器一台等含配套设施。	已接收	
8	大坝及水情监测：水位标尺 40m，气象站 1 套，雷达式水位计雨量站 1 套，压阻式水位计 2 套（水厂及取水塔），观测墩 10 个，控制网点 4 个，静力水准 1 条 6 个点，双标倒垂 1 套，测缝计 8 支，温度计 14 支，渗压计 15 支，堰流计 1 支，读数仪 2 台，打印机带扫描仪一台，维修工具 1 套。安全监测自动化系统及自动化操作系统 1 套，水库中心管理站 1 套，北斗卫星传输系统及遥测站终端 RTU 各 1 套，65 寸显示器一台等含配套设施。	已接收	
9	交通工程：改扩建及加固进场公路 2.3km，管理房进场公路长 1.35km、宽 6m、铁艺钢大门一道（带小门），右岸泵站进场公路长 0.33km、宽 4.5m，左岸上坝公路长 0.27km、宽 6m，灌浆廊道人行通道长 262m、宽 1.2m。	已接收	
10	消防工程：100m³ 消防水池 1 个，地上消防栓 2 套，消防水泵 1 台，自动启停配电箱 1 台，手提式灭火器 22 个（启备机室 1 个、闸阀室 1 个、配电房及泵站 6 个、管理房 14 个），推车式灭火器 2 个（泵站），避雷网 1 项，管理房一体化净水处理设备 1 台，热水器 2 个含配套设施，焊接钢管 759 米。	已接收	
11	小谷定前池 1 个，引水渠 1 条长 1679.26m，大猫岭前池 1 个，引水渠 1 条长 1180.87m，DN500 架空钢管 95.47m 含镇墩等附属设施	已接收	

以上移交内容自 2021 年 11 月 25 日查验收合格后移交给龙里县冠山片区水库运行工作站。



3.5、青海省西宁市湟源县青岭台小流域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工程

合同名称	青海省西宁市湟源县青岭台小流域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工程
合同项目所在地	青海省西宁市
发包人名称	湟源县水利项目服务中心
发包人地址	西宁市湟源县水利路 12 号
发包人电话	0971-2434744
签约合同价	1319.87 万元
开工日期	2023-06-08
完工日期	2023-10-23
承担的工作	合同范围内所有工作
工程质量	合格
项目经理	李波
技术负责人	崔旭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以及电话	青海青水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魏晓元/15597395898
项目描述	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为 26.00km ² ，其中疏林地补植补栽 11.79hm ² ，水土保持造林 11.81hm ² ，四旁植树 210 株，机修水平梯田 52.60hm ² ，封育治理 2523.80hm ² ，网围栏长度 10km，封禁警示牌 6 座，谷坊 151 座，护岸 1.87km。
备注	/

中标通知书

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 所递交的青海省西宁市湟源县青岭台小流域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工程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壹仟叁佰壹拾玖万捌仟柒佰捌拾叁元柒角贰分（¥13198783.72 元）。

计划工期：365 日历天

质量要求：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及以上。

安全目标：满足国家、交通运输部、青海省及招标人相关规定。

项目经理：李波。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湟源县水利项目服务中心（青海省西宁市湟源县水利路 12 号）与我方签订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3 项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 标 人：湟源县水利项目服务中心(盖单位章)

电 话：0971-2434744 联系人：李文云

招标代理：青海省路达交通建设招标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电 话：0971-4562121 联系人：张斌

2023 年 6 月 5 日

副本

合同编号：2023-QLT-001

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青海省西宁市湟源县青岭台小流域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工程

建设单位：湟源县水利项目服务中心

施工单位：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六月

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2023-QLT-001

湟源县水利项目服务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青海省西宁市湟源县青岭台小流域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工程(项目名称)，已接受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青海省西宁市湟源县青岭台小流域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工程(项目名称)施工(标段名称)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本合同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2.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承包范围：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为 26.00km²，其中疏林地补植补栽 11.79hm²，水土保持造林 11.81hm²，四旁植树 210 株，机修水平梯田 52.60hm²，封育治理 2523.80hm²，网围栏长度 10km，封禁警示牌 6 座，谷坊 151 座，护岸 1.87km。

4.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仟叁佰壹拾玖万捌仟柒佰捌拾叁元柒角贰分（¥13198783.72 元）。

5. 承包人项目经理：李波。

6. 工程质量符合质量与评定合格标准等级。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 365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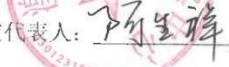
自 2023 年 6 月 01 日 至 2024 年 06 月 01 日止。

10.本协议书正本一式贰份，合同双方各执壹份，协议书副本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贰份，承包人壹份。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盖单位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承包人：  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住 所：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太华北路 89 号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 话： 0512-66164966

传 真： 0512-66164566

开户银行： 建行西安大明宫支行

账 号： 61001781300059123456

合同订立时间： 2023 年 6 月 6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湟源县水利局

本合同双方约定 签字盖章 后生效。

编号：HYQLT-001

2023 年青海省西宁市湟源县青岭台小流域

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工程建设项目

2023 年青海省西宁市湟源县青岭台小流域
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工程建设项目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鉴 定 书

2023 年青海省西宁市湟源县青岭台小流域

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工程建设项目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

2023 年 11 月 30 日



质量和安全监督机构：西宁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运行管理单位：



验收时间：(2023年11月30日)

验收地点：湟源县水利局会议室

前言

1、验收依据

- (1) 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以及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
《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测量规范》(SL 52-2015)
《土工试验规程》(SL237-1999)
《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SL631-637-2012)
《土地整治工程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TD/T 1041-2013)
《土地整治项目验收规程》(TD/T 1013-2013) 等；
- (2) 经批准的工程建设文件；
- (3) 经批准的工程设计文件；
- (4) 施工图纸及设计技术要求文件；
- (5) 工程施工合同等。

2、组织机构

项目法人：湟源县水利项目服务中心
勘测设计单位：青海云河水利水电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青海青水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质检单位：青海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和安全监督机构：西宁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运管单位：

3、验收过程

2023 年 11 月 30 日，项目法人湟源县水利项目服务中心在湟源县水利局会议室主持召开

2023 年青海省西宁市湟源县青岭台小流域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工程建设项目完工验收会议。湟源县水利项目服务中心、青海云河水利水电设计咨询有限公司、青海青水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青海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人员参加，西宁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列席参加会议，并由业主、勘测设计、监理、施工单位的代表组建单位工程验收工作组，共同对 2023 年青海省西宁市湟源县青岭台小流域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工程建设项目合同工程进行验收。工作组查看了工程现场，听取了项目法人、设计单位、监理单位、质量检测单位、施工单位对工程建设管理、勘测设计、监理、施工情况的汇报，查阅了相关工程资料，经充分讨论后，形成了 2023 年青海省西宁市湟源县青岭台小流域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工程建设项目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

一、合同工程概况

（一）合同工程名称及位置

合同工程名称：2023 年青海省西宁市湟源县青岭台小流域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工程建设项目。

合同工程位置：青海省西宁市湟源县大华镇。

（二）合同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合同主要建设内容为：水土流失治理面积为 26.00km²，其中疏林地补植补栽 11.79hm²，水土保持造林 11.81hm²，四旁植树 210 株，机修水平梯田 52.60hm²，封育治理 2523.80hm²，网围栏长度 10km，封禁警示牌 6 座，谷坊 151 座，护岸 1.87km。

（三）合同工程建设过程

开工日期：2023 年 6 月 8 日，完工日期：2023 年 10 月 23 日。

施工中投入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挖掘机 21 台、钩式破碎机 2 台、装载机 9 台、推土机 4

台、自卸车 18 台、水车 2 台等机械设备。投入管理和施工人员共 280 名。

二、验收范围

本次单位工程验收范围主要包括水土流失治理面积为 26.00km², 其中疏林地补植补栽 11.79hm², 水土保持造林 11.81hm², 四旁植树 210 株, 机修水平梯田 52.60hm², 封育治理 2523.80hm², 网围栏长度 10km, 封禁警示牌 6 座, 谷坊 151 座, 护岸 1.87km。

三、合同执行情况

(一) 合同管理

项目组织实施过程中, 按照水利工程建设要求, 全面推行了项目法人制, 建设监理制、合同管理制。湟源县水利项目服务中心与青海云河水利水电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与青海青水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签订了《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合同》、与青海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签订了《技术服务合同》、与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施工承包合同》。

(二) 工程完成情况和完成的主要工程量

1. 工程完成情况: 水土流失治理面积为 26.00km², 其中疏林地补植补栽 11.79hm², 水土保持造林 11.81hm², 四旁植树 210 株, 机修水平梯田 52.60hm², 封育治理 2523.80hm², 网围栏长度 10km, 封禁警示牌 6 座, 谷坊 151 座, 护岸 1.87km。

2. 完成的主要工程量: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合同总工程量	完成工程量 (单位工程量)
一 水平梯田工程				
1	推土机机修水平梯田 (地面坡度 10° -15°、田面宽度 12.37m)	hm ²	30	30
2	推土机机修水平梯田 (地面坡度 10° -15°、田面宽度 11.17m)	hm ²	14.7	14.7
3	推土机机修水平梯田 (地面坡度 15° -20°、田面宽度 10.06m)	hm ²	3.9	3.9
4	推土机机修水平梯田 (地面坡度 15° -20°、田面宽度 9.29m)	hm ²	4	4
二 格宾网箱谷坊				
1	开挖 III 级土 (人工 50%, 机械 50%)	m ³	12807.55	12655.01
2	原土回填夯实 (机械)	m ³	10886.42	10433.79

3	格宾网箱墙体	m2	51492	50549
4	格宾网箱基础	m2	27312	26594
5	抗冲网垫	m2	10656	10541
6	消能网垫	m2	14256	14191
7	网箱填充块石	m3	17852	17661
三	护岸			
1	机械开挖III级土	m3	11724. 9	12119. 91
2	原土回填夯实（机械）	m3	9966. 17	10301. 93
3	格宾网箱	m2	41140	42526
4	网箱填充块石	m3	7480	7732
5	土工布(300g/m2)	m2	8415	8698. 5
	第二部分林草措施			
一	水土保持造林工程	hm2	11. 81	
1	整地工程			
	穴状整地 (40cm X 40cm)	个	23620	23620
2	栽种植工程			
	青海云杉 (高度 101~ 120cm, 土球直 径 ≥25)	株	13020	13020
	新疆杨 (胸径 3. 1~ 4. 0cm, 裸根)	株	3360	3360
	山杏 (胸径 3. 1~ 4. 0cm, 裸根)	株	7240	7240
3	苗木种子费			
	青海云杉 (高度 101~ 120cm, 土球直 径 ≥25)	株	13280	13280
	新疆杨 (胸径 3. 1~ 4. 0cm, 裸根)	株	3427	3427
	山杏 (胸径 3. 1~ 4. 0cm, 裸根)	株	7385	7385
二	四旁植树	m	210	210
1	整地			

1	整地			
	穴状整地 (40cm X 40cm)	个	210	210
2	栽植			
	青海云杉 (高度 101~ 120cm, 土球直径 ≥25)	株	210	210
3	苗木			
	青海云杉 (高度 101~ 120cm, 土球直径 ≥25)	株	215	215
三	补植补栽	hm ²	11.97	
1	整地工程			
	穴状整地 (40cm X 40cm)	个	11790	11790
2	栽种植工程			
	祁连圆柏 (高度 101~ 120cm, 土球直径 ≥25)	株	11790	11790
3	苗木种子费			
	祁连圆柏 (高度 101~ 120cm, 土球直径 ≥25)	株	12025	12025
	第三部分：封育治理措施			
一	栏护设施			
1	铁丝网围栏 (高度 1.2m)	m	10000	10000
二	封禁警示碑	座	6	6
1	封禁警示碑	m ³	25	25
2	土方回填	m ³	14.4	14.4
3	砂砾石垫层	m ³	4.8	4.8
4	M10 浆砌石基础	m ³	2.88	2.88
5	M10 砖砌墙身	m ³	8.1	8.1
6	M10 水泥砂浆抹面	m ²	92.82	92.82
7	白漆	L	36	36
8	红漆	L	12	12

3. 工程结算情况:

本工程完成投资为 1319.8783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 1168.8783 万元,地方配套资金 151.00 万元

四、合同工程质量评定**(一) 单位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 名称	施工单位自评结果			监理复核结果		
	合格	优良	优良率	合格	优良	优良率
2023 年青海省西宁市湟源县青岭台小流域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工程建设项目	✓		/	✓		/

(二) 工程外观质量评定

由质量监督机构组织项目法人、监理、设计及施工等单位组成外观质量评定组, 进行现场检验评定, 应得 75.0 分, 实得 59.5 分, 得分率 79.3%。

合同工程质量等级评定意见

原材料质量合格, 中间产品质量合格, 本合同工程的单位工程质量全部合格。无质量事故及质量缺陷处理情况, 施工质量检验资料齐全, 外观质量评定合格, 本合同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

五、历次验收遗留问题处理情况

无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七、意见和建议

应尽快移交运行管理单位, 并督促其建立健全相应的运行管理制度, 加强运行管理人员的培训, 使工程在今后的运行过程中, 能够做到及时的维护和管理, 使工程发挥其最大的效益。

八、结论

依据《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 及《土地整治项目验收规程》(TD/T 1013-2013), 验收组通过现场查看、核查资料后一致认为, 该合同工程已按设计要求全部完成建设任务, 资料基本齐全, 施工中未发生质量和安全事故。4 个单位工程质量全部评定为合格, 合格率 100%。根据《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634-2012) 及《土地整治工程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TD/T 1041-2013), 合同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 验收工作

组同意验收。

九、保留意见

十、合同工程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2023 年青海省西宁市湟源县青岭台小流域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工程建设项目合同工程验收
工作组成员签字表附后

十一、附件施工单位向项目法人移交资料目录

2023 年青海省西宁市湟源县青岭台小
流域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工程建设项目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验收工作 组职务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本人签字
组长	阿生祥	湟源县水利项目服务中心	主任	阿生祥
副组长	李文云	湟源县水利项目服务中心	副主任	李文云
组员	尉桂玲	西宁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质量监督	尉桂玲
	魏晓元	青海青水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魏晓元
	季龙	青海云河水利水电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设计代表	季龙
	李波	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李波
<hr/>				
	崔旭	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	崔旭
张鑫中	青海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质检	张鑫中	
陈政文	三殊沟村委会	书记	陈政文	
李成财	石崖庄村委会	书记	李成财	
吴彦生	拉拉山村委会	书记	吴彦生	
张江海	拉拉山村委会	书记	张江海	
宋治海	莫布拉村	书记	宋治海	
李生贵	窑洞村	书记	李生贵	
滕国庆	新胜村	书记	滕国庆	

西宁市水务局文件

宁水〔2024〕457 号

西宁市水务局
关于印发青海省西宁市湟源县青岭台
小流域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工程竣工验收
鉴定书的通知

湟源县水利局：

你单位《关于青海省西宁市湟源县青岭台小流域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工程竣工验收的请示》（源水〔2024〕342 号）收悉，我局组织有关单位的代表、领导和专家组成验收委员会对工程进行了竣工验收，现将该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印发给你们，请备查。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西宁市水务局

2024 年 12 月 23 日印发

青海省西宁市湟源县青岭台小流域水土保
持综合治理工程竣工验收

鉴定书

青海省西宁市湟源县青岭台小流域水土保持

综合治理工程竣工验收委员会

2024年12月23日

验收主持单位：西宁市水务局

项目法人：湟源县水利项目服务中心

质量监督单位：西宁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设计单位：青海云河水利水电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青海青水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检测单位：青海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青海润道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运行管理单位：大华镇莫布拉村、大华村、巴汉村、拉卓

奈村、池汉村、窑洞村、莫布拉脑村、石崖庄村、拉拉口村、

三条沟村、石崖湾村、泉尔湾村、甘沟村村委会

验收日期：2024 年 12 月 5 日

验收地点：湟源县

前 言

根据湟源县水利局《关于青海省西宁市湟源县青岭台小流域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工程竣工验收的请示》（源水〔2024〕342号）和《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2024年12月5日，西宁市水务局在湟源县主持召开了青海省西宁市湟源县青岭台小流域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工程竣工验收会议。西宁市水务局、西宁市发改委、西宁市水土保持工作站、湟源县水利局、青海青水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青海云河水利水电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大华镇相关受益村等单位的代表、领导和专家参加了会议。会议成立了青海省西宁市湟源县青岭台小流域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工程竣工验收委员会(名单附后)，现场查看了工程完成情况和外观质量，听取了建设、设计、施工、监理、检测、运行管理等单位的工作汇报，质量监督单位对工程质量出具了评定意见，审计部门出具了审计报告，经认真讨论，形成了竣工验收鉴定书。

一、工程设计和完成情况

(一) 工程名称及位置

工程名称：青海省西宁市湟源县青岭台小流域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工程

工程位置：湟源县大华镇与波航乡交界

(二) 工程主要任务和作用

项目实施后，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26km²，流域内河道泥沙得到有效控制，减少了洪水对河道的下切侵蚀，提高流域内的林草覆盖率，减小了水土流失，促进当地社会经济和生态文明建设的发展。

（三）工程设计主要内容

1. 工程设计批复文件

2022 年 12 月 12 日，西宁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以“宁政审〔2022〕269 号”下达了《关于青海省西宁市湟源县青岭台小流域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工程实施方案的批复》。

2. 设计标准、规模及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2.1 梯田防御暴雨标准按照《水土保持综合治理技术规范》（GB/T16453.1～2008）有关规定设计，按 20 年一遇 6 小时最大暴雨标准设计。

2.2 坡改梯工程主要是针对坡度较缓，集中连片，易于改造的坡耕地上进行治理。

2.3 梯田的田坎高度按坡度大小以及项目区土壤而定，根据以往湟源县工程经验，坡改梯田坎高出面田 0.3m，顶宽 0.3m、内坡比 1: 1。

2.4 梯田田面毛宽根据地面坡度和田坎高度确定，在综合考虑工程量的情况下，并结合农业机械化需要，田面净宽 8m 以上，田面平整，外高里低，高低处相差绝对值不大于 0.2m。

2.5 梯田边坡应有足够的稳定性，根据湟源县以往工程经

验，土坎田坎侧坡坡度一般在 70°-80°，该项目设计田坎外侧坡坡度 70°-74°。

3. 主要建设内容及建设工期

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26.00km²，其中疏林地补植补栽 11.79hm²，水土保持造林 11.81hm²，四旁植树 210 株，机修水平梯田 52.60hm²，封育治理 2523.80hm²，网围栏长度 10km，封禁警示牌 6 座，谷坊 151 座，护岸 1.87km。

批复工期 12 个月。

4. 工程投资及投资来源

工程批复总投资 1508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1249 万元、省级资金 108 万元、县级配套 151 万元。

（四）工程建设有关单位

项目法人：湟源县水利项目服务中心

质量监督单位：西宁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设计单位：青海云河水利水电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青海青水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检测单位：青海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青海润道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运行管理单位：大华镇莫布拉村、大华村、巴汉村、拉卓奈村、池汉村、窑洞村、莫布拉脑村、石崖庄村、拉拉口村、三条沟村、石崖湾村、泉尔湾村、甘沟村村委会

(五) 工程施工过程

1. 主要工程开工、完工时间

工程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开工，2023 年 10 月 24 日完工。

2. 设计变更

工程在施工当中发生一般变更 1 项，核减谷坊网箱填充块石 573.72m³，新增护岸 63m。

3. 重大技术问题及处理情况

本工程无重大技术问题及处理情况。

(六) 工程完成情况和完成的主要工程量

工程按设计批复已完成了全部建设内容，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为 26.00km²，其中疏林地补植补栽 11.79hm²，水土保持造林 11.81hm²，四旁植树 210 株，机修水平梯田 52.60hm²，封育治理 2523.80hm²，网围栏长度 10km，封禁警示牌 6 座，谷坊 151 座，护岸 1.933km。

该工程按实施方案批复和设计变更内容完成建设任务。

二、工程验收及鉴定情况

(一) 单位工程验收

2023 年 11 月 30 日，项目法人组织各参建单位对工程进行了单位（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验收结论为：设计合理，施工质量满足规范和设计要求，工程质量检查资料和评定资料齐全，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工程质量合格，同意验收。

青海省西宁市湟源县青岭台小流域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工程
施工质量等级核定结果统计表

单位工程名称	分部工程名称	单元个数	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结果			分部质量等级	单位工程质量等级
			合格个数	优良个数	优良率%		
基本农田 HYQLT-01	△水平梯田 TT-001	10	10			合格	
造林 HYQLT-02	△乔木林 QML-001	14	14			合格	
封禁治理 HYQLT-03	封育草地 FYCD-001	54	54			合格	合格
	封育未成林地 FYWCLD-002	8	8			合格	
	封育疏林地 FYSLD-003	17	17			合格	
	网围栏工程 WWL-004	14	14			合格	
小型水利水保工程 HYQLT-04	封禁警示碑 FJB-005	6	6			合格	
	△谷坊 GF-001	151	151			合格	
	护岸工程 HA-002	14	14			合格	
	4 合计	288	288			合格	合格

(二) 专项验收

2024年10月18日，湟源县水利局组织专家、项目法人及各参建单位进行了档案验收，验收结论为：本次完工项目归档

文件材料基本齐全、完整。

三、历次验收及相关鉴定提出的主要问题处理情况

工程按照设计批复完成了全部建设内容，历次工程验收过程中提出的问题均已处理完毕。

四、工程质量

(一) 工程质量监督

2023 年 7 月，项目法人单位向西宁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递交了《关于西宁市湟源县青岭台小流域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工程进行质量监督的申请》（源水〔2023〕219 号），办理了《西宁市湟源县青岭台小流域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工程质量监督书》（宁水质监 2023〔8〕号），质量监督工作以抽查为主，对工程质量存有疑议的施工部位，以及对参建单位工程质量管活动等进行重点监督检查。

(二) 工程项目划分

本工程划分为 4 个单位工程，9 个分部工程，288 个单元工程。

(三) 工程质量检测

根据西宁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出具的青海省西宁市湟源县青岭台小流域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工程质量监督报告和青海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及检测数据，表明工程原材料、中间产品都按规范、规程和技术标准进行了抽样检测，质量合格；工程所用水泥均附有出厂质量证明书及相应的检验报告。单元工程施工质量检验检测资料基本齐

全，施工质量均达到合格标准。

（四）工程质量评定

本工程划分为 4 个单位工程，9 个分部工程，288 个单元工程。经工程质量监督单位核定（核备），该工程的分部工程、单位工程、合同项目合格率为 100%，工程质量合格。

五、概算执行情况

（一）投资计划下达及资金到位情况

2022 年 11 月 29 日，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水利发展资金的通知》（青财农字〔2022〕1747 号）下达中央资金 1249 万元。

2023 年 1 月 13 日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水利发展资金(第二批)的通知》（青财农字〔2023〕40 号）下达省级资金 108 万元。

2024 年 9 月 12 日，湟源县财政局《关于调剂 2024 年中央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青藏高原生态屏障区东部湟水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的指标》（源财〔2024〕517 号），将 2024 年中央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青藏高原生态屏障区东部湟水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剩余部门项目指标调剂至本项目 151 万元。

本工程批复总投资 1508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1508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1249 万元、省级资金 108 万元、县级配套 151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二) 投资完成情况

工程按批复下达内容完成了全部建设任务，该项目完成投资为 14385260.72 元，其中：工程直接投资 13198783.72 元（包含未退质保金 395963.51 元），待摊投资 1186477 元（勘察费：296023 元，设计费：232254 元，监理费：332200 元，质量检测费：118500 元，水土保持监测技术服务费：79000 元，招标代理费：76800 元，审计费：51700 元）。

(三) 竣工财务决算报告编制及审计情况

2024 年 10 月，湟源县水利项目服务中心完成了青海省西宁市湟源县青岭台小流域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工程竣工决算报告和财务决算的编制工作。2023 年 11 月 14 日，青海华翼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该工程资金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关于青海省西宁市湟源县青岭台小流域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工程竣工决算的审核报告》（青华翼基审字〔2024〕091 号）。审定工程完成投资 14385260.72 元，工程直接投资 13198783.72 元，待摊投资 1186477 元，结余 694739.28 元项目资金按相关规定上交财政部门。审计结果表明：该项目实行了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项目所下达的财政资金足额及时到位，按《基本建设会计制度》进行了会计核算，且核算较规范，项目资金实行了专人管理，专账核算，帐帐、帐表、帐证相符，资金使用合理，无挤占、截留、挪用资金等现象。

六、工程运行管理情况

本工程主要措施是梯田工程、造林工程、封禁治理工程、谷坊工程、护岸工程，按照“谁受益、谁管护”的原则，工程完工后，建设单位将工程交由各受益村负责运行管理，办理了工程移交手续，签订了《资产交付合同》，明确并落实了各项措施的运行管理责任，相关管理费用由受益村承担。

七、工程初期运行及效益

(一) 工程初期运行情况

工程自 2023 年 10 月 24 日完工至今，初期运行期间未发现裂缝、塌陷、变形、滑动等情况，堤防护坡稳定，工程运行情况良好。

(二) 工程初期运行效益

项目实施后，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26km²，流域内河道泥沙得到有效控制，减少了洪水对河道的下切侵蚀，提高流域内的林草覆盖率，减小了水土流失，促进当地社会经济和生态文明建设的发展。

八、意见和建议

1. 建设单位在今后的项目建设过程中，应对施工单位自检和监理单位抽查过程进行督促检查，并加强工程原始资料的收集、整理和规范填写工作。

2. 建设单位在今后的项目建设过程中加强资金管理和审计，严格按照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对使用的资金进行核定，依法合理使用水利发展资金。

3. 运行管理单位加强水保造林工程、封禁治理工程、谷坊工程、护岸工程后期管护，确保工程效益长期发挥。

九、结论

青海省西宁市湟源县青岭台小流域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工程已按设计批复完成了全部建设任务，工程质量经质量监督单位核定合格，竣工决算通过了审计部门的审计。工程运行管理单位已明确，工程初期运行正常，达到了预期效益，竣工验收委员会同意该工程通过竣工验收。

十、验收委员会成员和被验收单位代表签字表

**青海省西宁市湟源县青岭台小流域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工程
竣工验收委员会签字表**

验收组职务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主任委员	杨丽波	市水务局	科长	杨丽波
副主任委员	王世明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科长	王世明
专家	王振芳	省水电设计院	高工	王振芳
	李向瑜	省水保中心(退休)	工程师	李向瑜
	李琦	退休	高工	李琦
	安玉静	省水电设计院(退休)	高工	安玉静
	邹强	省水电设计院	高工	邹强
委员	周磊	市水保站	站长	周磊
	尉桂玲	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工程师	尉桂玲
	张建芳	市水务局	工程师	张建芳
	张文玲	市水保站	高工	张文玲
	祁继霞	湟源县水利局	副局长	祁继霞
	刘志福	湟源县水保站	站长	刘志福
	徐建伟	湟源县水保站	副站长	徐建伟

青海省西宁市湟源县青岭台小流域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工程
竣工验收被验单位代表签字表

被验收单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建设单位	祁统花	湟源县水利项目服务中心	高工	祁统花
	李文云	湟源县水利项目服务中心	工程师	李文云
	王银	湟源县水利项目服务中心	助工	王银
	王生彦	湟源县水利项目服务中心	工程师	王生彦
	李海蓉	湟源县水利项目服务中心	工程师	李海蓉
设计单位	季龙	青海云河水利水电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设计代表	季龙
施工单位	李波	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李波
监理单位	魏晓元	青海青水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	魏晓元
质量检测单位	张鑫中	青海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张鑫中

4、项目负责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

4.1、青海省西宁市湟源县青岭台小流域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工程

合同名称	青海省西宁市湟源县青岭台小流域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工程
合同项目所在地	青海省西宁市
发包人名称	湟源县水利项目服务中心
发包人地址	西宁市湟源县水利路 12 号
发包人电话	0971-2434744
签约合同价	1319.87 万元
开工日期	2023-06-08
完工日期	2023-10-23
承担的工作	合同范围内所有工作
工程质量	合格
项目经理	李波
技术负责人	崔旭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以及电话	青海青水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魏晓元/15597395898
项目描述	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为 26.00km ² ，其中疏林地补植补栽 11.79hm ² ，水土保持造林 11.81hm ² ，四旁植树 210 株，机修水平梯田 52.60hm ² ，封育治理 2523.80hm ² ，网围栏长度 10km，封禁警示牌 6 座，谷坊 151 座，护岸 1.87km。
备注	/

中标通知书

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 所递交的青海省西宁市湟源县青岭台小流域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工程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壹仟叁佰壹拾玖万捌仟柒佰捌拾叁元柒角贰分（¥13198783.72 元）。

计划工期：365 日历天

质量要求：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及以上。

安全目标：满足国家、交通运输部、青海省及招标人相关规定。

项目经理：李波。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湟源县水利项目服务中心（青海省西宁市湟源县水利路 12 号）与我方签订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3 项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 标 人：湟源县水利项目服务中心(盖单位章)

电 话：0971-2434744 联系人：李文云

招标代理：青海省路达交通建设招标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电 话：0971-4562121 联系人：张斌

2023 年 6 月 5 日

副本

合同编号：2023-QLT-001

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青海省西宁市湟源县青岭台小流域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工程

建设单位：湟源县水利项目服务中心

施工单位：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六月

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2023-QLT-001

湟源县水利项目服务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青海省西宁市湟源县青岭台小流域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工程(项目名称)，已接受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青海省西宁市湟源县青岭台小流域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工程(项目名称)施工(标段名称)的投标，并确定其为

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本合同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2.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承包范围：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为 26.00km²，其中疏林地补植补栽 11.79hm²，水土保持造林 11.81hm²，四旁植树 210 株，机修水平梯田 52.60hm²，封育治理 2523.80hm²，网围栏长度 10km，封禁警示牌 6 座，谷坊 151 座，护岸 1.87km。

4.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仟叁佰壹拾玖万捌仟柒佰捌拾叁元柒角贰分（¥13198783.72 元）。

5. 承包人项目经理：李波。

6. 工程质量符合质量与评定合格标准等级。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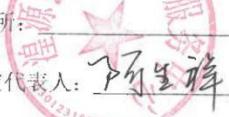
9.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 365 天。

自 2023 年 6 月 01 日 至 2024 年 06 月 01 日止。

10.本协议书正本一式贰份，合同双方各执壹份，协议书副本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贰份，承包人壹份。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盖单位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承包人：  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住 所：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太华北路 89 号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 话： 0512-66164966

传 真： 0512-66164566

开户银行： 建行西安大明宫支行

账 号： 61001781300059123456

合同订立时间： 2023 年 6 月 6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湟源县水利局

本合同双方约定 签字盖章 后生效。

编号：HYQLT-001

2023 年青海省西宁市湟源县青岭台小流域

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工程建设项目

2023 年青海省西宁市湟源县青岭台小流域
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工程建设项目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鉴 定 书

2023 年青海省西宁市湟源县青岭台小流域

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工程建设项目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

2023 年 11 月 30 日



质量和安全监督机构：西宁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运行管理单位：



验收时间：(2023年11月30日)

验收地点：湟源县水利局会议室

前言

1、验收依据

- (1) 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以及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
《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测量规范》(SL 52-2015)
《土工试验规程》(SL237-1999)
《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SL631-637-2012)
《土地整治工程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TD/T 1041-2013)
《土地整治项目验收规程》(TD/T 1013-2013) 等；
- (2) 经批准的工程建设文件；
- (3) 经批准的工程设计文件；
- (4) 施工图纸及设计技术要求文件；
- (5) 工程施工合同等。

2、组织机构

项目法人：湟源县水利项目服务中心
勘测设计单位：青海云河水利水电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青海青水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质检单位：青海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和安全监督机构：西宁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运管单位：

3、验收过程

2023 年 11 月 30 日，项目法人湟源县水利项目服务中心在湟源县水利局会议室主持召开

2023 年青海省西宁市湟源县青岭台小流域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工程建设项目完工验收会议。湟源县水利项目服务中心、青海云河水利水电设计咨询有限公司、青海青水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青海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人员参加，西宁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列席参加会议，并由业主、勘测设计、监理、施工单位的代表组建单位工程验收工作组，共同对 2023 年青海省西宁市湟源县青岭台小流域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工程建设项目合同工程进行验收。工作组查看了工程现场，听取了项目法人、设计单位、监理单位、质量检测单位、施工单位对工程建设管理、勘测设计、监理、施工情况的汇报，查阅了相关工程资料，经充分讨论后，形成了 2023 年青海省西宁市湟源县青岭台小流域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工程建设项目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

一、合同工程概况

（一）合同工程名称及位置

合同工程名称：2023 年青海省西宁市湟源县青岭台小流域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工程建设项目。

合同工程位置：青海省西宁市湟源县大华镇。

（二）合同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合同主要建设内容为：水土流失治理面积为 26.00km²，其中疏林地补植补栽 11.79hm²，水土保持造林 11.81hm²，四旁植树 210 株，机修水平梯田 52.60hm²，封育治理 2523.80hm²，网围栏长度 10km，封禁警示牌 6 座，谷坊 151 座，护岸 1.87km。

（三）合同工程建设过程

开工日期：2023 年 6 月 8 日，完工日期：2023 年 10 月 23 日。

施工中投入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挖掘机 21 台、钩式破碎机 2 台、装载机 9 台、推土机 4

台、自卸车 18 台、水车 2 台等机械设备。投入管理和施工人员共 280 名。

二、验收范围

本次单位工程验收范围主要包括水土流失治理面积为 26.00km², 其中疏林地补植补栽 11.79hm², 水土保持造林 11.81hm², 四旁植树 210 株, 机修水平梯田 52.60hm², 封育治理 2523.80hm², 网围栏长度 10km, 封禁警示牌 6 座, 谷坊 151 座, 护岸 1.87km。

三、合同执行情况

(一) 合同管理

项目组织实施过程中, 按照水利工程建设要求, 全面推行了项目法人制, 建设监理制、合同管理制。湟源县水利项目服务中心与青海云河水利水电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与青海青水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签订了《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合同》、与青海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签订了《技术服务合同》、与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施工承包合同》。

(二) 工程完成情况和完成的主要工程量

1. 工程完成情况: 水土流失治理面积为 26.00km², 其中疏林地补植补栽 11.79hm², 水土保持造林 11.81hm², 四旁植树 210 株, 机修水平梯田 52.60hm², 封育治理 2523.80hm², 网围栏长度 10km, 封禁警示牌 6 座, 谷坊 151 座, 护岸 1.87km。

2. 完成的主要工程量: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合同总工程量	完成工程量 (单位工程量)
一 水平梯田工程				
1	推土机机修水平梯田 (地面坡度 10° -15°、田面宽度 12.37m)	hm ²	30	30
2	推土机机修水平梯田 (地面坡度 10° -15°、田面宽度 11.17m)	hm ²	14.7	14.7
3	推土机机修水平梯田 (地面坡度 15° -20°、田面宽度 10.06m)	hm ²	3.9	3.9
4	推土机机修水平梯田 (地面坡度 15° -20°、田面宽度 9.29m)	hm ²	4	4
二 格宾网箱谷坊				
1	开挖 III 级土 (人工 50%, 机械 50%)	m ³	12807.55	12655.01
2	原土回填夯实 (机械)	m ³	10886.42	10433.79

3	格宾网箱墙体	m2	51492	50549
4	格宾网箱基础	m2	27312	26594
5	抗冲网垫	m2	10656	10541
6	消能网垫	m2	14256	14191
7	网箱填充块石	m3	17852	17661
三	护岸			
1	机械开挖III级土	m3	11724. 9	12119. 91
2	原土回填夯实（机械）	m3	9966. 17	10301. 93
3	格宾网箱	m2	41140	42526
4	网箱填充块石	m3	7480	7732
5	土工布(300g/m2)	m2	8415	8698. 5
	第二部分林草措施			
一	水土保持造林工程	hm2	11. 81	
1	整地工程			
	穴状整地 (40cm X 40cm)	个	23620	23620
2	栽种植工程			
	青海云杉 (高度 101~ 120cm, 土球直 径 ≥25)	株	13020	13020
	新疆杨 (胸径 3. 1~ 4. 0cm, 裸根)	株	3360	3360
	山杏 (胸径 3. 1~ 4. 0cm, 裸根)	株	7240	7240
3	苗木种子费			
	青海云杉 (高度 101~ 120cm, 土球直 径 ≥25)	株	13280	13280
	新疆杨 (胸径 3. 1~ 4. 0cm, 裸根)	株	3427	3427
	山杏 (胸径 3. 1~ 4. 0cm, 裸根)	株	7385	7385
二	四旁植树	m	210	210
1	整地			

1	整地			
	穴状整地 (40cm X 40cm)	个	210	210
2	栽植			
	青海云杉 (高度 101~ 120cm, 土球直径 ≥25)	株	210	210
3	苗木			
	青海云杉 (高度 101~ 120cm, 土球直径 ≥25)	株	215	215
三	补植补栽	hm ²	11.97	
1	整地工程			
	穴状整地 (40cm X 40cm)	个	11790	11790
2	栽种植工程			
	祁连圆柏 (高度 101~ 120cm, 土球直径 ≥25)	株	11790	11790
3	苗木种子费			
	祁连圆柏 (高度 101~ 120cm, 土球直径 ≥25)	株	12025	12025
	第三部分：封育治理措施			
一	栏护设施			
1	铁丝网围栏 (高度 1.2m)	m	10000	10000
二	封禁警示碑	座	6	6
1	封禁警示碑	m ³	25	25
2	土方回填	m ³	14.4	14.4
3	砂砾石垫层	m ³	4.8	4.8
4	M10 浆砌石基础	m ³	2.88	2.88
5	M10 砖砌墙身	m ³	8.1	8.1
6	M10 水泥砂浆抹面	m ²	92.82	92.82
7	白漆	L	36	36
8	红漆	L	12	12

3. 工程结算情况:

本工程完成投资为 1319.8783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 1168.8783 万元,地方配套资金 151.00 万元

四、合同工程质量评定**(一) 单位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 名称	施工单位自评结果			监理复核结果		
	合格	优良	优良率	合格	优良	优良率
2023 年青海省西宁市湟源县青岭台小流域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工程建设项目	✓		/	✓		/

(二) 工程外观质量评定

由质量监督机构组织项目法人、监理、设计及施工等单位组成外观质量评定组, 进行现场检验评定, 应得 75.0 分, 实得 59.5 分, 得分率 79.3%。

合同工程质量等级评定意见

原材料质量合格, 中间产品质量合格, 本合同工程的单位工程质量全部合格。无质量事故及质量缺陷处理情况, 施工质量检验资料齐全, 外观质量评定合格, 本合同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

五、历次验收遗留问题处理情况

无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七、意见和建议

应尽快移交运行管理单位, 并督促其建立健全相应的运行管理制度, 加强运行管理人员的培训, 使工程在今后的运行过程中, 能够做到及时的维护和管理, 使工程发挥其最大的效益。

八、结论

依据《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 及《土地整治项目验收规程》(TD/T 1013-2013), 验收组通过现场查看、核查资料后一致认为, 该合同工程已按设计要求全部完成建设任务, 资料基本齐全, 施工中未发生质量和安全事故。4 个单位工程质量全部评定为合格, 合格率 100%。根据《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634-2012) 及《土地整治工程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TD/T 1041-2013), 合同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 验收工作

组同意验收。

九、保留意见

十、合同工程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2023 年青海省西宁市湟源县青岭台小流域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工程建设项目合同工程验收
工作组成员签字表附后

十一、附件施工单位向项目法人移交资料目录

2023 年青海省西宁市湟源县青岭台小
流域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工程建设项目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验收工作 组职务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本人签字
组长	阿生祥	湟源县水利项目服务中心	主任	阿生祥
副组长	李文云	湟源县水利项目服务中心	副主任	李文云
组员	尉桂玲	西宁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质量监督	尉桂玲
	魏晓元	青海青水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魏晓元
	季龙	青海云河水利水电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设计代表	季龙
	李波	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李波
<hr/>				
	崔旭	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	崔旭
张鑫中	青海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质检	张鑫中	
陈政文	三殊沟村委会	书记	陈政文	
李成财	石崖庄村委会	书记	李成财	
吴彦生	拉拉山村委会	书记	吴彦生	
张江海	拉拉山村委会	书记	张江海	
宋治海	莫布拉村	书记	宋治海	
李生贵	窑洞村	书记	李生贵	
滕国庆	新胜村	书记	滕国庆	

西宁市水务局文件

宁水〔2024〕457 号

西宁市水务局
关于印发青海省西宁市湟源县青岭台
小流域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工程竣工验收
鉴定书的通知

湟源县水利局：

你单位《关于青海省西宁市湟源县青岭台小流域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工程竣工验收的请示》（源水〔2024〕342 号）收悉，我局组织有关单位的代表、领导和专家组成验收委员会对工程进行了竣工验收，现将该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印发给你们，请备查。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西宁市水务局

2024 年 12 月 23 日印发

青海省西宁市湟源县青岭台小流域水土保
持综合治理工程竣工验收

鉴定书

青海省西宁市湟源县青岭台小流域水土保持

综合治理工程竣工验收委员会

2024年12月23日

验收主持单位：西宁市水务局

项目法人：湟源县水利项目服务中心

质量监督单位：西宁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设计单位：青海云河水利水电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青海青水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检测单位：青海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青海润道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运行管理单位：大华镇莫布拉村、大华村、巴汉村、拉卓

奈村、池汉村、窑洞村、莫布拉脑村、石崖庄村、拉拉口村、

三条沟村、石崖湾村、泉尔湾村、甘沟村村委会

验收日期：2024 年 12 月 5 日

验收地点：湟源县

前 言

根据湟源县水利局《关于青海省西宁市湟源县青岭台小流域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工程竣工验收的请示》（源水〔2024〕342号）和《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2024年12月5日，西宁市水务局在湟源县主持召开了青海省西宁市湟源县青岭台小流域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工程竣工验收会议。西宁市水务局、西宁市发改委、西宁市水土保持工作站、湟源县水利局、青海青水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青海云河水利水电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大华镇相关受益村等单位的代表、领导和专家参加了会议。会议成立了青海省西宁市湟源县青岭台小流域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工程竣工验收委员会(名单附后)，现场查看了工程完成情况和外观质量，听取了建设、设计、施工、监理、检测、运行管理等单位的工作汇报，质量监督单位对工程质量出具了评定意见，审计部门出具了审计报告，经认真讨论，形成了竣工验收鉴定书。

一、工程设计和完成情况

(一) 工程名称及位置

工程名称：青海省西宁市湟源县青岭台小流域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工程

工程位置：湟源县大华镇与波航乡交界

(二) 工程主要任务和作用

项目实施后，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26km²，流域内河道泥沙得到有效控制，减少了洪水对河道的下切侵蚀，提高流域内的林草覆盖率，减小了水土流失，促进当地社会经济和生态文明建设的发展。

（三）工程设计主要内容

1. 工程设计批复文件

2022 年 12 月 12 日，西宁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以“宁政审〔2022〕269 号”下达了《关于青海省西宁市湟源县青岭台小流域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工程实施方案的批复》。

2. 设计标准、规模及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2.1 梯田防御暴雨标准按照《水土保持综合治理技术规范》（GB/T16453.1～2008）有关规定设计，按 20 年一遇 6 小时最大暴雨标准设计。

2.2 坡改梯工程主要是针对坡度较缓，集中连片，易于改造的坡耕地上进行治理。

2.3 梯田的田坎高度按坡度大小以及项目区土壤而定，根据以往湟源县工程经验，坡改梯田坎高出面田 0.3m，顶宽 0.3m、内坡比 1: 1。

2.4 梯田田面毛宽根据地面坡度和田坎高度确定，在综合考虑工程量的情况下，并结合农业机械化需要，田面净宽 8m 以上，田面平整，外高里低，高低处相差绝对值不大于 0.2m。

2.5 梯田边坡应有足够的稳定性，根据湟源县以往工程经

验，土坎田坎侧坡坡度一般在 70°-80°，该项目设计田坎外侧坡坡度 70°-74°。

3. 主要建设内容及建设工期

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26.00km²，其中疏林地补植补栽 11.79hm²，水土保持造林 11.81hm²，四旁植树 210 株，机修水平梯田 52.60hm²，封育治理 2523.80hm²，网围栏长度 10km，封禁警示牌 6 座，谷坊 151 座，护岸 1.87km。

批复工期 12 个月。

4. 工程投资及投资来源

工程批复总投资 1508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1249 万元、省级资金 108 万元、县级配套 151 万元。

（四）工程建设有关单位

项目法人：湟源县水利项目服务中心

质量监督单位：西宁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设计单位：青海云河水利水电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青海青水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检测单位：青海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青海润道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运行管理单位：大华镇莫布拉村、大华村、巴汉村、拉卓奈村、池汉村、窑洞村、莫布拉脑村、石崖庄村、拉拉口村、三条沟村、石崖湾村、泉尔湾村、甘沟村村委会

(五) 工程施工过程

1. 主要工程开工、完工时间

工程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开工，2023 年 10 月 24 日完工。

2. 设计变更

工程在施工当中发生一般变更 1 项，核减谷坊网箱填充块石 573.72m³，新增护岸 63m。

3. 重大技术问题及处理情况

本工程无重大技术问题及处理情况。

(六) 工程完成情况和完成的主要工程量

工程按设计批复已完成了全部建设内容，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为 26.00km²，其中疏林地补植补栽 11.79hm²，水土保持造林 11.81hm²，四旁植树 210 株，机修水平梯田 52.60hm²，封育治理 2523.80hm²，网围栏长度 10km，封禁警示牌 6 座，谷坊 151 座，护岸 1.933km。

该工程按实施方案批复和设计变更内容完成建设任务。

二、工程验收及鉴定情况

(一) 单位工程验收

2023 年 11 月 30 日，项目法人组织各参建单位对工程进行了单位（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验收结论为：设计合理，施工质量满足规范和设计要求，工程质量检查资料和评定资料齐全，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工程质量合格，同意验收。

青海省西宁市湟源县青岭台小流域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工程
施工质量等级核定结果统计表

单位工程名称	分部工程名称	单元个数	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结果			分部质量等级	单位工程质量等级
			合格个数	优良个数	优良率%		
基本农田 HYQLT-01	△水平梯田 TT-001	10	10			合格	
造林 HYQLT-02	△乔木林 QML-001	14	14			合格	
封禁治理 HYQLT-03	封育草地 FYCD-001	54	54			合格	合格
	封育未成林地 FYWCLD-002	8	8			合格	
	封育疏林地 FYSLD-003	17	17			合格	
	网围栏工程 WWL-004	14	14			合格	
小型水利水保工程 HYQLT-04	封禁警示碑 FJB-005	6	6			合格	
	△谷坊 GF-001	151	151			合格	
	护岸工程 HA-002	14	14			合格	
	4 合计	288	288			合格	合格

(二) 专项验收

2024年10月18日，湟源县水利局组织专家、项目法人及各参建单位进行了档案验收，验收结论为：本次完工项目归档

文件材料基本齐全、完整。

三、历次验收及相关鉴定提出的主要问题处理情况

工程按照设计批复完成了全部建设内容，历次工程验收过程中提出的问题均已处理完毕。

四、工程质量

(一) 工程质量监督

2023 年 7 月，项目法人单位向西宁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递交了《关于西宁市湟源县青岭台小流域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工程进行质量监督的申请》（源水〔2023〕219 号），办理了《西宁市湟源县青岭台小流域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工程质量监督书》（宁水质监 2023〔8〕号），质量监督工作以抽查为主，对工程质量存有疑议的施工部位，以及对参建单位工程质量管活动等进行重点监督检查。

(二) 工程项目划分

本工程划分为 4 个单位工程，9 个分部工程，288 个单元工程。

(三) 工程质量检测

根据西宁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出具的青海省西宁市湟源县青岭台小流域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工程质量监督报告和青海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及检测数据，表明工程原材料、中间产品都按规范、规程和技术标准进行了抽样检测，质量合格；工程所用水泥均附有出厂质量证明书及相应的检验报告。单元工程施工质量检验检测资料基本齐

全，施工质量均达到合格标准。

（四）工程质量评定

本工程划分为 4 个单位工程，9 个分部工程，288 个单元工程。经工程质量监督单位核定（核备），该工程的分部工程、单位工程、合同项目合格率为 100%，工程质量合格。

五、概算执行情况

（一）投资计划下达及资金到位情况

2022 年 11 月 29 日，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水利发展资金的通知》（青财农字〔2022〕1747 号）下达中央资金 1249 万元。

2023 年 1 月 13 日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水利发展资金(第二批)的通知》（青财农字〔2023〕40 号）下达省级资金 108 万元。

2024 年 9 月 12 日，湟源县财政局《关于调剂 2024 年中央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青藏高原生态屏障区东部湟水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的指标》（源财〔2024〕517 号），将 2024 年中央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青藏高原生态屏障区东部湟水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剩余部门项目指标调剂至本项目 151 万元。

本工程批复总投资 1508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1508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1249 万元、省级资金 108 万元、县级配套 151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二) 投资完成情况

工程按批复下达内容完成了全部建设任务，该项目完成投资为 14385260.72 元，其中：工程直接投资 13198783.72 元（包含未退质保金 395963.51 元），待摊投资 1186477 元（勘察费：296023 元，设计费：232254 元，监理费：332200 元，质量检测费：118500 元，水土保持监测技术服务费：79000 元，招标代理费：76800 元，审计费：51700 元）。

(三) 竣工财务决算报告编制及审计情况

2024 年 10 月，湟源县水利项目服务中心完成了青海省西宁市湟源县青岭台小流域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工程竣工决算报告和财务决算的编制工作。2023 年 11 月 14 日，青海华翼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该工程资金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关于青海省西宁市湟源县青岭台小流域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工程竣工决算的审核报告》（青华翼基审字〔2024〕091 号）。审定工程完成投资 14385260.72 元，工程直接投资 13198783.72 元，待摊投资 1186477 元，结余 694739.28 元项目资金按相关规定上交财政部门。审计结果表明：该项目实行了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项目所下达的财政资金足额及时到位，按《基本建设会计制度》进行了会计核算，且核算较规范，项目资金实行了专人管理，专账核算，帐帐、帐表、帐证相符，资金使用合理，无挤占、截留、挪用资金等现象。

六、工程运行管理情况

本工程主要措施是梯田工程、造林工程、封禁治理工程、谷坊工程、护岸工程，按照“谁受益、谁管护”的原则，工程完工后，建设单位将工程交由各受益村负责运行管理，办理了工程移交手续，签订了《资产交付合同》，明确并落实了各项措施的运行管理责任，相关管理费用由受益村承担。

七、工程初期运行及效益

(一) 工程初期运行情况

工程自 2023 年 10 月 24 日完工至今，初期运行期间未发现裂缝、塌陷、变形、滑动等情况，堤防护坡稳定，工程运行情况良好。

(二) 工程初期运行效益

项目实施后，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26km²，流域内河道泥沙得到有效控制，减少了洪水对河道的下切侵蚀，提高流域内的林草覆盖率，减小了水土流失，促进当地社会经济和生态文明建设的发展。

八、意见和建议

1. 建设单位在今后的项目建设过程中，应对施工单位自检和监理单位抽查过程进行督促检查，并加强工程原始资料的收集、整理和规范填写工作。

2. 建设单位在今后的项目建设过程中加强资金管理和审计，严格按照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对使用的资金进行核定，依法合理使用水利发展资金。

3. 运行管理单位加强水保造林工程、封禁治理工程、谷坊工程、护岸工程后期管护，确保工程效益长期发挥。

九、结论

青海省西宁市湟源县青岭台小流域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工程已按设计批复完成了全部建设任务，工程质量经质量监督单位核定合格，竣工决算通过了审计部门的审计。工程运行管理单位已明确，工程初期运行正常，达到了预期效益，竣工验收委员会同意该工程通过竣工验收。

十、验收委员会成员和被验收单位代表签字表

**青海省西宁市湟源县青岭台小流域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工程
竣工验收委员会签字表**

验收组职务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主任委员	杨丽波	市水务局	科长	杨丽波
副主任委员	王世明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科长	王世明
专家	王振芳	省水电设计院	高工	王振芳
	李向瑜	省水保中心(退休)	工程师	李向瑜
	李琦	退休	高工	李琦
	安玉静	省水电设计院(退休)	高工	安玉静
	邹强	省水电设计院	高工	邹强
委员	周磊	市水保站	站长	周磊
	尉桂玲	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工程师	尉桂玲
	张建芳	市水务局	工程师	张建芳
	张文玲	市水保站	高工	张文玲
	祁继霞	湟源县水利局	副局长	祁继霞
	刘志福	湟源县水保站	站长	刘志福
	徐建伟	湟源县水保站	副站长	徐建伟

青海省西宁市湟源县青岭台小流域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工程
竣工验收被验单位代表签字表

被验收单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建设单位	祁统花	湟源县水利项目服务中心	高工	祁统花
	李文云	湟源县水利项目服务中心	工程师	李文云
	王银	湟源县水利项目服务中心	助工	王银
	王生彦	湟源县水利项目服务中心	工程师	王生彦
	李海蓉	湟源县水利项目服务中心	工程师	李海蓉
设计单位	季龙	青海云河水利水电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设计代表	季龙
施工单位	李波	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李波
监理单位	魏晓元	青海青水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	魏晓元
质量检测单位	张鑫中	青海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张鑫中

5、投标人企业性质承诺

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我单位参加溪涌河综合整治工程（施工）的招投标活动，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

我方承诺本公司企业性质为国有企业（填写：民营企业或国有企业）。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黎海波

日期：2025年6月28日